

Business ANNUAL REPORT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start its business in Taipei Taiwan in July 2012 with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providing the best beauty products in Taiwan and also in the worl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CHLITINA | 克麗緹娜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上市股票代碼：4127



CHLITINA
克麗緹娜

20
立足騰飛二十年
YEARS

Chliwhite

淨鑽 光透白系列

全美鑽白肌
創造生命力之白

A-Lin

天生歌姬 A-Lin





2016 年是變化多端、無限創意、充滿生機的一年。傳統產業實體經濟在互聯網的衝擊下，重新創造新的價值顯得尤為迫切，因應這個趨勢，克麗緹娜利用線下門店優勢開拓了線上新美力平臺，並推出全球嚴選美物，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與呵護。傳播方式，也由傳統的廣告贊助模式，改變為與上海國際電影節合作，透過電影無遠弗界的影響力，為克麗緹娜的品牌發聲。

憑藉著敏銳的市場觸覺，及敢為人先的創新行銷思維，克麗緹娜連續兩年獲得 Inter-brand 所授予的「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品牌價值成長 19%，為新市場的拓展提供全面的品牌力支援。此外，克麗緹娜在 2016 年也受邀參加全球矚目的二十國集團工商峰會（簡稱 B20 峰會），為美業唯一代表受邀參會的品牌，標示在全球市場中的巨大影響力，如同克麗緹娜傳達的品牌精神一般，我們在不斷地內煉、蛻變、重生。

產品方面，因應精準醫療概念的提出，克麗緹娜也關注到精準護膚的需求，我們推出全新專業沙龍級護膚療程－植萃肌能系列，全效助力開啟美肌新時代。同時，為了更能貼近消費者的需求，公司推出了群測群麗活動，依實地測膚的結果建議合適的產品，達到精準護膚的目的。

2017 年是克麗緹娜進軍中國的第 20 年，我們將利用新美力平台，整合現有資源，為創業者提供多品牌、多通路的整合性服務，對於消費者，則透過精準的檢測，提供消費者有效的抗衰老療程，讓消費者由美麗走向健康。對於傳播美、創造美、經營美的堅持，克麗緹娜的腳步從未停止，我相信，只要我們不忘初心，勇往直前，就一定能夠與克麗緹娜一起，煥更美姿態。

董事長 陳碧華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碧華' (Chen Bi Hua).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慧	姓名：胡安裕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886)2-27238666	電話：(886)2-27238666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一) 本公司**

名稱：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1. 子公司：**

名稱：Chlitina Group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2. 分公司：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8 號 2026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5-52601169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秦淮分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 503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5-52601169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大連銷售分公司
 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 23 號虹源大廈 2209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411-82563000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五路 219 號中旅商業城 1319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0-83278819

名稱：W-Amber Marketing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 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BVI)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BVI) 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 9 號 701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571-87073663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河路 8 號院 7 樓 2 層 201 東塔 03 單元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10-87923880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中國天津市河北區平安街 20 號增 1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22-58656188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中國成都市青羊區小南街 83-85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28-86139017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華區雙慶路 10 號華潤大廈 10 樓 06、07 單元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28-8613253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長寧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淮海西路 666 號 805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1-22201239

名稱：Hong Kong 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 1033 號 1201 室 F 座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普路 58 號 2 幢 1 層及 3 層
 電話：(86)21-57075707

名稱：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禮南路 251 號二幢樓二層 B81 部位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180 弄 1 號 213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238 號 3 樓 315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建設南大街 6 號西美大廈 1632 室
 電話：(86)311-6661108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華林路 492 號金輝大廈 2# 樓 13 層 1201 室
 電話：(86)0591-8738801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16 號金鼎大廈 3 層 301 室
 電話：(86)029-8720634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交行廣場 1 幢 201 室
 電話：(86)0577-8830962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390 弄 2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021-22201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886)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2-81016666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23-86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hlitina.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割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七、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com****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Female / Male)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F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珮雯	F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東大學斯德爾曼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畢業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任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及榮譽董事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怡	F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任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 President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 - 副董事長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M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 主持合夥律師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德	M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 法學士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 董事 交通部第十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 / 委員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 / 董事 勤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F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美磊科技(股)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蓬雯	F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飛利浦公司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總產品財務長及亞太區電子組件部財務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及營運長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于弘鼎	M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畢業 台灣 IBM 公司系統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 IBM 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 IBM 公司華東暨華中區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 IBM 總經理	-

註 1：(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BVI)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亦擔任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克麗緹娜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註 2：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國際健康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克麗緹娜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曼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士達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J&V Global Limited、TuTu& 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勤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註 3：董事之國內代理人：一般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暨獨立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
 國內代理人之連絡方式：電話 (886) 2-27238666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伍、營運概況	53
一、2016年營運成果	02	一、業務內容	54
二、2017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3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貳、公司簡介	05	六、重要契約	76
一、設立日期	06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06	陸、財務概況	77
三、集團架構	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四、風險事項	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一、組織系統	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一、財務狀況	138
六、更換會計師信息	38	二、財務績效	1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債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	39	三、現金流量	1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8
肆、募資情形	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9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二、最近年度(201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三、最近年度(201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海外存托憑證辦理情形	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	1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況	48		

壹

致股東報告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6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7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60,584 千元，較 201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394,264 千元，波動幅度為 -23.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0,790 千元，較 201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67,087 千元，波動幅度為 -37.38%。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11,166 千元，占營業收入 95.55%，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16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37%，流動比率為 210%，淨利率 2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473,962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用，美容為本』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專業線通路針對輕熟齡、老化及問題肌膚，2016 年度研發以『精準護膚』為理念，蘊含 4C 科技的晶鑽光透系列。電商通路作為專業線之延伸，為滿足更廣大消費族群之『健康』、『美麗』需求，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之需求。

二、201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真正做到從消費者需求為根本，從『適時、適膚、適量』出發，提供專屬精準護膚方案。鞏固優質高端品牌形象，透過深入傳統媒體及引入新媒體等多種形式進行品牌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透過贊助高端國際性活動，提升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吸引高端消費族群。配合舉辦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及各通路消費者黏著度。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及提高營運績效，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 2、專業線通路，針對『精耕細作』之行銷宗旨，對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提升加盟店盈利能力。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高美容師服務技能。將加盟店專業線產品配合專業服務，積極發揮專業線產品優勢，提高品牌對消費者之吸引力。將產品宣傳活動與門市店家之營銷相結合，適時推動新品上市。伴隨大陸地區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化，在保持現有城市市場佔有率之情況下，積極挖掘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進行分級管理，制定加盟策略及展店目標，加快拓店速度及質量，以期實現通路下沉。
- 3、集結全球優秀資源開拓跨境電商通路，圍繞『美麗、健康、全球嚴選』之行銷宗旨，產品由臉部保養品、健康養生產品延伸至國際高端生活日用品，借力網絡平台之人口聚集效應，擴大品牌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之關注，以期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 4、醫療美容通路，抓住大陸地區醫療美容黃金發展期之契機，構建自有醫療美容品牌，以『安全、專業、最優化』為宗旨，針對面部肌膚之各種問題提供具成效之解決方案。並尋求將現有產品與醫美相結合之可行策略，在發展新通路同時，拓寬現有通路產品之適用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017 年度本公司將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配合 2017 年本公司執行『產品療程高效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樣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

斷成長，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 （一）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 （二）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
- （三）順應大陸城鎮化步伐，細分中國大陸市場，持續開發三四線城市及潛力市場，發掘潛在消費者需求。
- （四）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進一步吸引更多廣大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五）構建醫療美容通路，結合美學、醫學及科技，提供安全、專業、最優化之臉部問題解決方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 年中國經濟增速依舊呈現放緩趨勢，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6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7%，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1.6%，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增速顯著，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依然強勁。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加 7.8%。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進一步增強，全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為 64.6%。城鎮化水平繼續提高達 57.35%，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8.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6.3%。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在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 8.3%。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2015-2020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未來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9.1%。

2016 年中國政府主要工作包括深入實施“一帶一路”建設，編制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推動中部地區崛起，支持東部地區率先發展，加快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同時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產品加快孕育並迅速發展。2016 年全年網上商品零售額比上年增長 25.6%，網路銷售的成長速度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快 15.2%，其中用類商品增長 28.8%。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容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推進拓展設店之地域深度及廣度，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療程組合競爭優勢及集合優值品牌之跨境電商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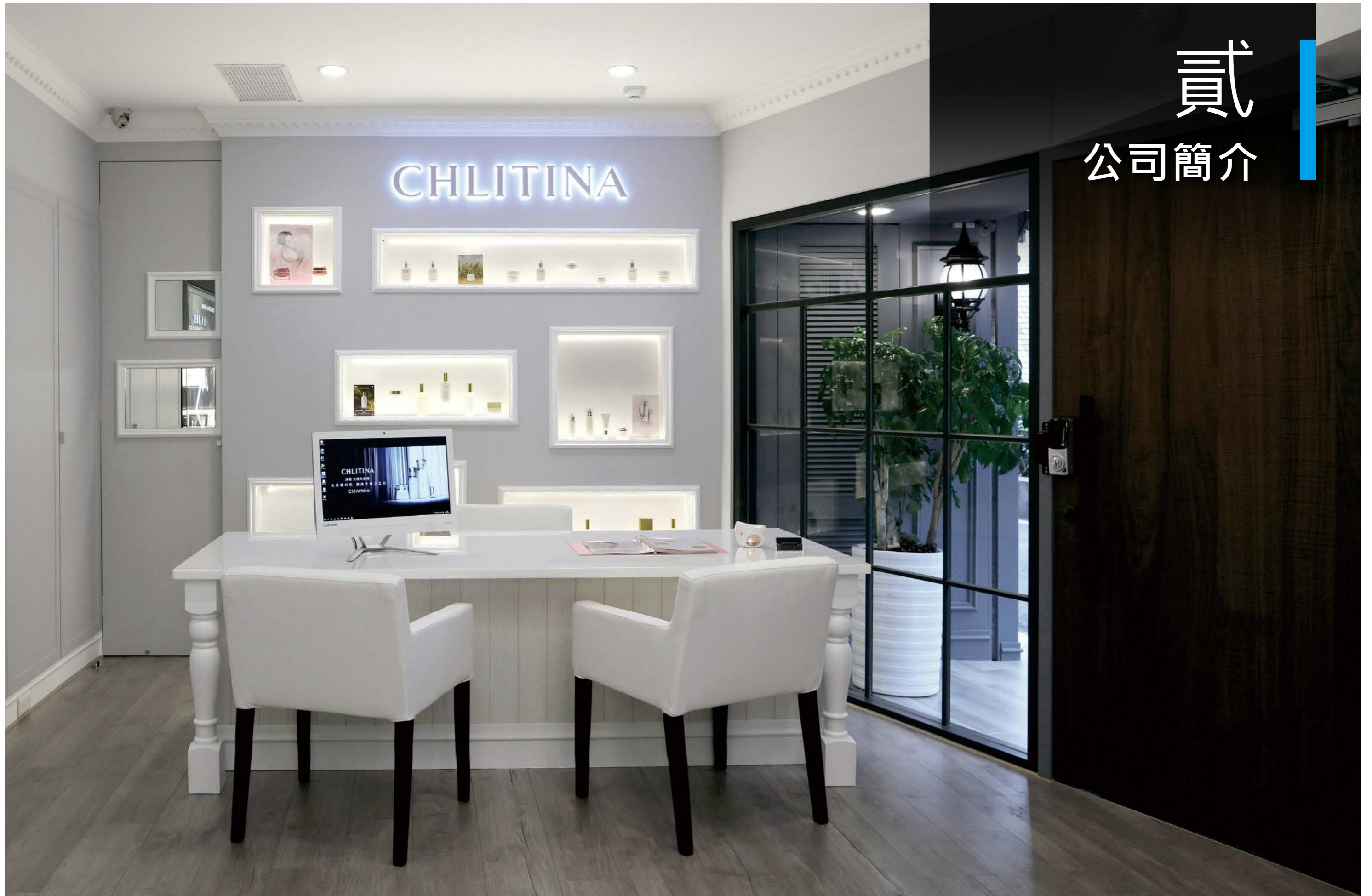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貳

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2年7月3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9年	“CHLITINA”品牌在台灣正式創辦。
1997年	克麗緹娜進駐上海，正式進軍中國大陸。
1999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淮海路成立第一家旗艦店。
2002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設立培訓中心；並開設各類專業課程。
2003年	松江廠憑藉先進生產設備，嚴格科學生產管理、品質管制制度，順利通過英國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頒佈的“化妝品生產良好規範”(GMP) 認證優秀品質管制水準先後獲得“國際URS"ISO9001和“上海品質體系審核中心”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成為內地日用化妝品行業少有同時獲得以上兩項認證的企業。
2004年	克麗緹娜為強化顧客服務加速拓展市場，設立北京、廣州、成都、大連等分公司，以提升顧客對品牌知名度與認同。
2005年	拓展全國各地市場，加盟商突破 2,000 家。
2006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基公司)成立，加盟商達到 2,475 家。
2007年	克麗緹娜成都直營店成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成立。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成立。
2008年	克麗緹娜大連直營店成立。 法國研發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成立，與法國合作夥伴建立研發聯盟。
2009年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成立，微碩公司正式進行生產。
2011年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公佈新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名錄，「克麗緹娜」和「CHLITINA」中英文名稱分別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的殊榮。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成立。
2012年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成立。 參加第十七屆中國(上海)美容博覽會，克麗緹娜 CHLITINA 品牌獲得「領銜品牌」及「2012年最具影響力美容連鎖機構大獎」之肯定。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Chlitor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獲得中國創業加盟產業協會頒發的“亞洲品牌大獎”和“中國最具成長性連鎖機構”大獎。 《都市主婦》雜誌舉辦的第四屆 Hers 品質生活盛典，克麗緹娜品牌獲得“千萬女性最愛品牌機構”大獎。 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論壇暨頒獎盛典，克麗緹娜以其在化妝品界品牌知名度、美譽度以及未來的強大的增長潛力，被評為“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 (Franchise 50)”。
2013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成立。 亞洲品牌年會暨中國品牌年度總評榜頒獎典禮上，克麗緹娜品牌獲頒“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大獎。 微碩公司獲得松江區人民政府頒發“先進企業”。 2013年5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創業展覽會頒發的“2013年度最具影響力創業投資品牌大獎”及“2013年度年度創業博覽會金大獎”。 2013年5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由《美容院畫刊》雜誌頒發的“十佳商業模式單位” 2013年5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第十八屆中國美容博覽會頒發的“領銜品牌”及“2013年度最具品牌價值美容連鎖機構”。 2013年8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創業邦》雜誌頒發的 2013 年中國高成長連鎖 50 強。 2013年11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上海商務委員會、《新聞晨報》和上海美髮美容行業協會頒發的 2013 年度中國美髮美容行業“信賴品牌”。 2013年11月27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4年	2014年1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760萬“鋒尚”讀者最喜愛的時尚品牌。 2014年1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年度最經典潔膚產品大獎。 2014年2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4年2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最佳公益精神獎”。 2014年3月3日克麗緹娜舉行“女人勇敢愛”——克麗緹娜綻放 25 周年品牌盛典，“女人勇敢愛”的新品牌宣言。 2014年5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山東)創富展頒發的“投資者最喜愛品牌”大獎 2014年6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由 2014 第 20 屆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展覽會頒發的“2014 年最具潛力創業專案獎”、“2014 年度創博會金獎” 2014年6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頒發的“2014 最佳品牌形象獎” 2014年9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頒發的“2014 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產業精品巡禮展特殊貢獻獎”、“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領軍企業獎”； 2014年9月克麗緹娜榮獲“2014 最時尚美容連鎖機構”； 2014年11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3 年度中國特許經營創業貢獻獎”、“2013 中國特許連鎖 120 強”。 2014年11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青基會頒發的“希望工程 25 年傑出貢獻獎”
2015年	2015年1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4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5年1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4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5年6月克麗緹娜與湖北衛視一同打造《如果愛》勇敢愛的傳奇旅程。 2015年7月克麗緹娜新美力事業正式啟動會在廈門隆重舉行。 2015年10月克麗緹娜獲得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 Interbrand 公佈的「2015 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殊榮。 2015年11月克麗緹娜賦活緊致霜突圍盲測勇奪《伊周》美妝最佳 4D 輪廓獎。
2016年	2016年1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5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6年1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5 年度責任品牌獎”。 2016年3月克麗緹娜與第十九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6年3月克麗緹娜攜手代言人 A-lin 在上海文化廣場舉行品牌盛典，推出全新品牌概念——“蘭居”精神。 2016年3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國際電影節發佈“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全球徵集啟動。 2016年4月克麗緹娜品牌代言人 A-Lin 電視、平面廣告兩岸同步推播。 2016年4月克麗緹娜 2016“燃燈計畫”愛心電腦捐助行動走進安徽金寨。 2016年4月克麗緹娜植萃機能系列九勝肽亮采原液榮獲《伊周》年度最佳嫩白修復獎。 2016年5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全國教師培訓班於5月11日-16日在上海開課。 2016年6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19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6年6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當選全國醫美產業分會會長。 2016年4月-7月台灣投資冠名大陸強檔電視劇「芈月傳」，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6年7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五屆財經峰會“2016 傑出品牌形象”，克麗緹娜集團陳碧華董事長榮獲“2016 最佳財智人物”。 2016年8月克麗緹娜趙承佑營運長成為美業內唯一品牌代表受邀出席杭州 B20 峰會。 2016年11月克麗緹娜全新概念店亮相上海核心商圈淮海路，以獨創的五感體驗打造概念護膚奢享新理念，讓消費者由內而外瞭解品牌文化中的“蘭居”精神。 2016年11月克麗緹娜作為美容業唯一代表連續兩年入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品牌價值成長率躍升 19%，相較於入圍的二十大品牌價值的總平均成長率高出近 18%。 2016年11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作為一名卓越貢獻企業領導者，因多年堅持人文關懷，始終關注並支持兩岸文化交流，被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授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2016年11月克麗緹娜蛋白霜榮獲《伊周》年度最佳提拉緊膚獎。
2017年	2017年1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 年度特別致敬大獎”2017年1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7年2月克麗緹娜與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7年2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打造 2017“女人勇敢愛”女性主題藝術展 2017年2月克麗緹娜舉辦“立足騰飛 20 周年”品牌盛典，升級品牌宣言為“女人勇敢愛 煥更美姿態”併發布三支人文視頻，旨在“向每一位勇敢愛的女性致敬”

三、集團架構

詳見本年報第八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七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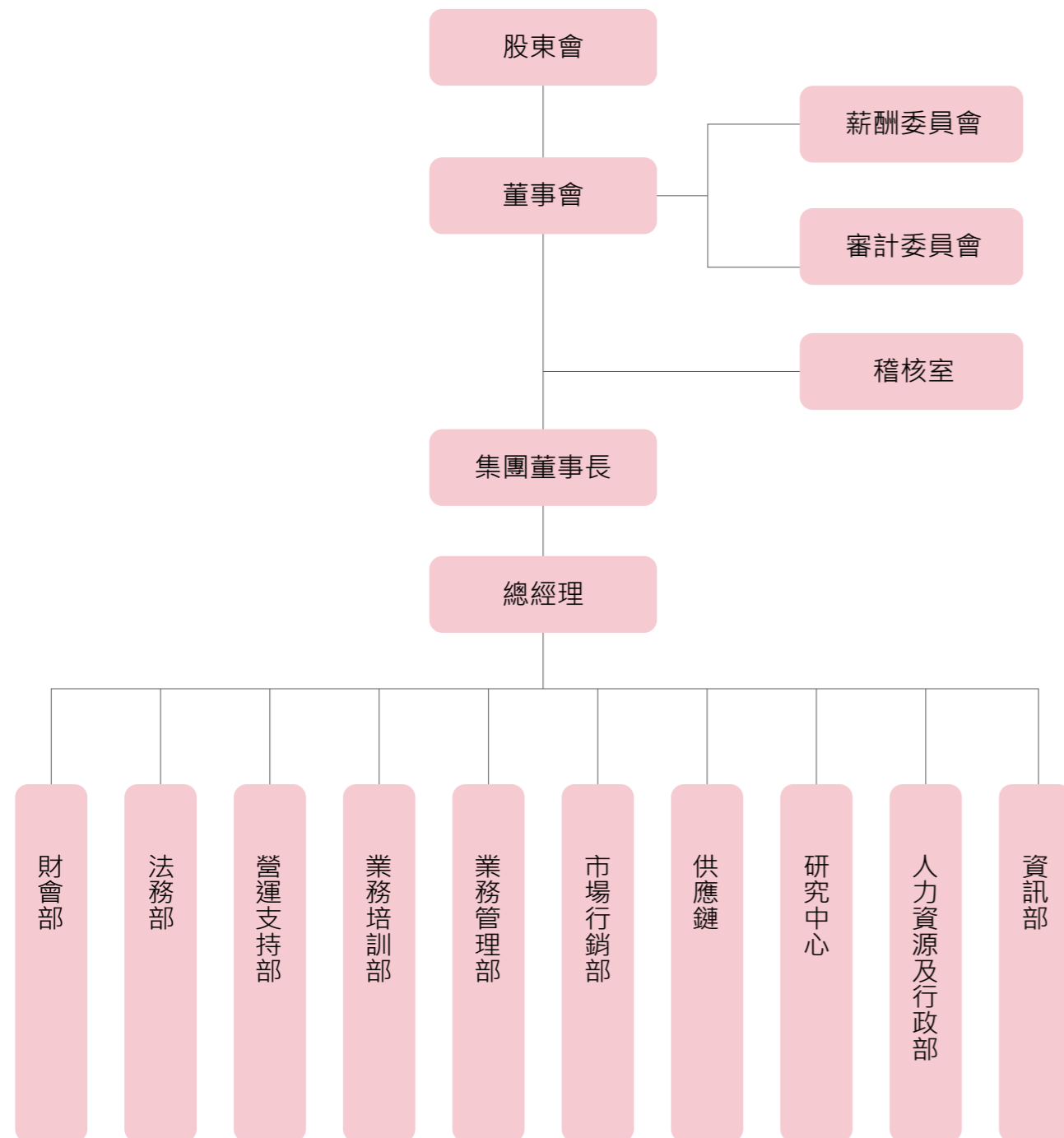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2. 制定集團的稅務政策並進行規劃。 3. 集團會計處理作業、結算及財務規劃。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範法律風險、保障公司合法經營，建立及維護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間的良好關係。 2. 協助管理階層控制公司在經營中可能碰到之法律風險，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
營運支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營運政策等營運流程和相互銜接執行具體的指導、協調和監督職能。 2. 負責制定物流配送相關操作及安全管理的具體措施、流程，並負責實施中的指導與監督。 3. 負責所有物資出入庫管理，保障物資發放、中轉以及發貨管理。
業務培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和執行培訓戰略。 2. 統籌、安排、管理培訓中心各項活動。
業務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公司發展規劃制定業務發展的策略。 2. 建立克麗緹娜連鎖加盟業務管理體系，制定全國範圍內連鎖加盟店加盟政策。 3. 制定業務推動激勵制度。
市場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刊、輔銷品及其他平面設計。 2. 制定全國市場品牌推廣計劃與策劃行銷活動。
供應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企業自我研發能力，支持市場銷售新品前期開發工作。 2. 制定標準成本及實現有效成本管控，管理維護已上市舊品之定期法規面業務，做好承上啟下之協調溝通任務。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合理的資訊部門預算、合理的規劃集團軟硬體資源。 2. 配合建立各分支機構所需的網路系統、應用程式、業務系統。 3. 管理資訊系統 (MIS) 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2017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Female / Male)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F	2015/06/17	3年	2012/07/03	-	-	100	0.13
董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2015/06/17	3年	2012/08/23	28,056 (註2)	35.29	28,056	35.29
	中華民國	陳珮雯	F	2015/06/17	3年	2015/06/1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怡	F	2015/06/17	3年	2012/08/23	-	-	-	-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M	2015/06/17	3年	2012/08/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德	M	2015/06/17	3年	2014/06/19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3	董事	陳珮雯	姐妹
-	-	-	-	-	-	-	-	-
-	-	-	-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東 大學斯德爾曼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註4	董事長	陳碧華	姐妹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台灣第一任 總經理 台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 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 President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顧問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 基金會 - 副董事長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 法學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 所 / 主持合夥律師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 會 / 董事 交通部第十屆高速鐵路 協調委員會 / 委員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 發展基金會 / 董事 勁取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長	-	-	-

2017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Female/ Male)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玉琴	F	2015/06/17	3年	2012/08/23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高蓬雯	F	2015/06/17	3年	2012/11/12	-	-	-	-
獨立 董事	中國 大陸	于弘鼎	M	2015/06/17	3年	2012/11/12	-	-	-	-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美磊科技(股)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 理教授	-	-	-
-	-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飛利浦公司全球平面顯示器面 板總產品財務長及亞太區電子 組件部財務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及營運長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行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 系畢業 台灣IBM公司系統工程師、 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IBM公司UNIX伺服器 產品部總經理 IBM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 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IBM公司華東暨華中區 總經理 IBM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IBM總經理	-	-	-	-

註1：公司於2012年7月3日在英屬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四席董事係依開曼公司法於2012年8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本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式」後，於2012年11月12日以累積投票制另選任四席董事，第一屆任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22日止；爾後業經2015年6月1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其第二屆任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止。本公司共設置八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成立時股本為新臺幣20,000千元，並於2012年8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所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暨於2014年6月19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所有股東依除權基準日之持股比例增加持股股數。

註3：(BVI)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BVI)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BVI)富園投資有限公司、(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VI)德勝環球有限公司、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微城國際有限公司、(BVI)微城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微城國際有限公司、(BVI)務冠國際有限公司、(BVI)務冠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BVI)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亦擔任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克麗緹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註4：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國際健康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克麗緹娜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曼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士達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J&V Global Limited、TuTu&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陳武剛 (100%)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陳碧華 (100%)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陳樂維 (100%)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陳思帆 (100%)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陳珮雯 (100%)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陳照慶 (100%)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7年4月30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碧華	-	-	V	-	-	-	-	-	-	V	-	V	V	-
陳珮雯	-	-	V	-	-	-	-	-	-	V	-	V	-	-
朱怡	-	-	V	V	-	V	V	V	V	-	V	V	V	-
吳泗宗	V	-	V	V	-	V	V	V	V	V	V	V	V	1(註 3)
李宗德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吳泗宗董事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女	2015/5/1	100	0.13	-	-	-	-
供應鏈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崇正	男	2015/05/08	-	-	-	-	-	-
財會部財務長	中國大陸	胡慧	女	2009/12/26	-	-	-	-	-	-
業務培訓部副總	中華民國	葉美鳳	女	2009/12/26	-	-	-	-	-	-
法務部副總	中國大陸	王玉霞	女	2011/3/26	-	-	-	-	-	-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組 EMBA(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註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本科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註	-	-	-
華中科技大學經濟管理系專科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裁	註	-	-	-
美國 USM 通訊有限公司 - 中國首席 富迪(中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副總裁	註	-	-	-

註：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總經理	陳碧華	(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VI) 微城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微城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微城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微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人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供應總總經理	(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克麗緹娜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供應總總經理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供應總總經理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供應總總經理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供應總總經理 克麗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供應總總經理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應總總經理
財會部 財務長	胡慧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長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財務長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財務長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財務長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財務長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業務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法務部 副總	王玉霞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陳珮雯										
董事	朱怡										
董事	吳泗宗	-	9,979	-	-	7,862	-	534	-	-	2.51%
董事	李宗德										
獨立董事	蔡玉琴										
獨立董事	高蓬雯										
獨立董事	于弘鼎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2.5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陳珮雯、朱怡、吳泗宗、李宗德、 于弘鼎、高蓬雯、蔡玉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陳碧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	-	陳珮雯、朱怡、吳泗宗、李宗德、 于弘鼎、高蓬雯、蔡玉琴
-	-	-
-	-	-
-	-	陳碧華
-	-	-
-	-	-
-	-	-
-	-	-
-	-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會部 財務長	胡慧	-	16,112	-	404	-	2,702
業務 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						
供應鏈 總經理	潘崇正						
法務部 副總	王玉霞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1,000	-	-	2.77%	-

酬金級距表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玉霞、胡慧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潘崇正、葉美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4 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	1,000	1,000	0.14%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財會部財務長	胡慧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值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是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6,857	2.30	18,375	2.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343	2.51	20,218	2.77
合併總淨利	1,167,087	100	730,790	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值關聯性

- A. 董事之酬金之給付依據 2016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9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年資、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A)，2016 年(9 次)及 2017 年(2 次)董事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董事長	陳碧華	11	0	100.00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珮雯)	10	1	91.00	
董事	朱怡	9	2	82.00	
董事	吳泗宗	6	4	55.00	
董事	李宗德	8	3	73.0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9	2	82.0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9	2	82.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 105 年第 1 次 2016.02.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擬購買不動產暨裝潢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5 年第 2 次 2016.03.04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Group Limited)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5 年第 7 次 2016.11.0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調整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106 年第 1 次 2017.03.14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讓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5. 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異動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註：原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2016 年 9 月正式更名為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運作之管理辦法」，該規範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201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並由 3 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成立、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第 2 屆；其召集人推選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高蓬雯女士擔任。
2. 資訊透明揭示情形：本公司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暨財務報告(季/年)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揭示部份本公司依法規定即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於本公司官方(繁/簡/英)網站(含投資人專區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3. 繼上題所述，原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的部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

四、註：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2016年(9次)及2017年(2次)獨立董事出席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9	2	82.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9	2	82.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105年第1次 2016.02.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擬購買不動產暨裝潢案。	√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105年第2次 2016.03.04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Group Limited)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105年第7次 2016.11.0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調整案。	√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106年第1次 2017.03.14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讓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5. 本公司106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異動案。	√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註：原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9月正式更名為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陸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等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視通過。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至少一次的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暨與會計師研討「2016年資訊環境控制測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關於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止年報刊印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部分。

四、註：本公司第二屆委員推舉蔡玉琴委員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信息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作業程式，並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相關事項，同時視需要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實際資訊，於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妥善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建立，以財務業務獨立為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可提供多元化建議。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且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2)	V		如左欄說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 4 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最近 201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2016 年 (3 次) 及 2017 年 (1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高蓬雯	4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玉琴	4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于弘鼎	3	1	75.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註：本公司第二屆委員推舉高蓬雯委員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目前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執行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業務推行，就發現之議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 (含薪酬、績效獎勵辦法等) 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集團目前已實行下列措施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 2. 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改為 LED 燈具，減少耗電量。 3. 運輸用的紙箱包裝已逐步採用再生紙，紙印刷刷油墨也要求廠商改為大豆環保型油墨，以降低環境負荷。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集團子公司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於 2014 年底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搭配 ISO14001 認證取得，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之政策，並落實執行中，例如： 1. 生產線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連續生產，減少換線清潔用水量，同步也降低廢水量的產生。 2. 午休或 80% 員工不在辦公室時，需關燈、關空調，只保留必需的照明及換氣設置。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申訴制度，並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作為員工申訴之管道。申訴事件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進行處理，並需向管理層回報處理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逃生門 (梯)，及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持續與員工溝通，以瞭解員工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適時布達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動向，以利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員工職涯發展提供內外部培訓課程、講座等資訊，讓員工能在目前崗位上妥善執行業務外，同時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六) 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經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已依據銷售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會優先選擇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認證之廠商，並留意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作為後續合作之重要參考。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與廠商簽立之合同中已明訂，廠商如因違法違規經營，造成惡劣影響或被主管機關查處，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企業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專案已說明於前項表格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應用其品牌影響力，致力結合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與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系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參與賑災捐款，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偏鄉地遠孩童就學生活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實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執行之承諾。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作業程式及違規時之懲戒等，並據以實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實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對於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事項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時亦針對此類專案加強查核，以降低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物件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於交易前會評估往來對象的相關紀錄，做為是否合作的重要參考。與供應商簽署契約中已載明公司員工不得向廠商索要及收受回扣，同時廠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贈受紅包、禮金，或給予招待等。如有此情形，公司可終止採購合同，廠商並應承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各項業務，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原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亦載明發生利害衝突時之陳報管道，公司同仁皆可落實遵循。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皆已考慮誠信經營之需求，公司稽核單於內控查核時已同時審查其有效性。另依上市法令規定，公司亦委託會計師每年執行內控專審，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宣導，以求落實。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物件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檢舉及獎勵制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信息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專案已於前列表格中載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親屬)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三)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或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 IR 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共計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委託出席 1 人)中，有 0 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簽章



總經理：陳碧華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06.28	股東常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檢送開曼群島執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登記。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3.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4.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酬勞分配情形為：員工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28,870,435 元及董事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13,833,084 元，以現金發放。
		5.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6.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尚無公司債轉換執行情形。
		7.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8.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承認通過。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4,394,264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67,087 仟元，普通股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14.68 元。
		9.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承認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794,923,500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94,923,5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分配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訂定 105 年 8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5 年 8 月 10 日止，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發放現金股利。
		10. 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同去年由 FINPRO Practice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向 AIG & Chubb 申辦續保。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6.02.0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擬購買不動產暨裝潢案。
2016.03.04	董事會	1.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2.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3.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 5.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8.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9. 通過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16.03.2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購買不動產裝潢異動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6.05.12	董事會	1. 知悉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知悉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無股東提案 4.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無公司債轉換情形 5. 通過追認公益捐贈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8. 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案 9.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基礎調整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11. 通過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3. 通過(第二次)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16.07.07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與發放日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3. 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案。
2016.08.12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4. 知悉企業社會責任暨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2016.11.08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模式案。 5. 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調整案。
2016.11.29	董事會	1. 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2016.12.1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基礎案。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017.03.14	董事會	1.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2.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3. 知悉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4. 知悉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報告案。 5.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8.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9.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通過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讓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1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移轉訂價政策部份條文案。 16.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7.05.09	董事會	1. 知悉 106 年第一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2. 知悉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知悉 106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5. 知悉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報告案。 6. 知悉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轉投資報告案。 7. 知悉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 8. 知悉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9. 通過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11. 通過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12. 通過為調整投資架構，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受讓案。 13. 通過為配合營運規劃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擬辦理 (BVI) Chlitina Group Limited 等六家子公司之現金退還及減少資本案。 14. 通過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15. 通過為公司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便於短期營運資金籌措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 20,000,000 元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18. 通過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9. 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20.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2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22. 通過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註：原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2016 年 9 月正式更名為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施妙青	2014.11.11	2017.03.14	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及俞安恬	9,152	0	0	0	370	370	V	-	-	註

註：1. 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項第 11 目所列之情事。
 2.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業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與會計師議定。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換前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9,152 仟元，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為新台幣 8,680 仟元。更換原因為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3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之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查核範圍或步驟其他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無	無	無
	說明	無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鈞堯及張淑瓊
委任之日期	106 年 3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碧華	-	-	100	-
董事及 大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陳珮雯	-	-	-	-
董事	朱怡	-	-	-	-
董事	吳泗宗	-	-	-	-
董事	李宗德	-	-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	-
財務長	胡慧	-	-	-	-
法務副總	王玉霞	-	-	-	-
業務培訓部副 總	葉美鳳	-	-	-	-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期止，即為 2017 年 4 月 30 日。

- (二) 股權移轉：無。
- (三) 股權質押信息：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8,056,000	35.29%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一等親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4,058,200	5.11%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一等親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383,202	4.26%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承佑	2,355,617	2.96%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188,600	2.75%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二等親
渣打託管閣尼亞基金 - 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1,648,189	2.07%	-	-	-	-	-	-
大通託管綜合退休信託基金 (新興市場股)	1,027,339	1.29%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照慶	904,950	1.14%	-	-	-	-	Valeri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為同一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	1.07%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哥倫比亞外來加拿大	822,000	1.0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3,656,707,348	100%	-	-	3,656,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17,000,001	100%	-	-	17,00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62,150,001	100%	-	-	62,150,001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11,622,882	100%	-	-	11,622,882	100%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100%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	-	-	92,800,000	1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2,950,000	100%	-	-	2,950,000	100%
克麗緹娜 (中國) 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碩日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務冠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瓊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肆

募資情形



Being Chlittina Being Classic

經典系列

純粹而高效 簡單即奢華

CHLITINA | 克麗緹娜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1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	其他
2012.07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2,000	20,000	由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設立，並以其對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取得立時所發行新股之對價		
2012.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66,800	6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000 仟元	-	註 2
2013.11	NT.168 元	200,000	2,000,000	75,707	757,070	現金增資 1,496,376 仟元	-	註 3
2014.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79,492	794,924	盈餘轉增資 37,854 仟元	-	註 4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設立股本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註 2：經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48,000 仟元。

註 3：經 20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回台上市案，故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6,376 仟元。

註 4：經 20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1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492	120,508	200,000	-

(二) 股東結構

2017年4月3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人)	-	-	-	-	51	7,485	115	7,651
持有股數 (仟股)	-	-	-	3,594,548	23,727,588	52,170,214	-	79,492,350
持股比例 (%)	-	-	-	4.52	29.85	65.63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017年4月30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34	83,338	0.10
1,000 至 5,000	5,983	10,754,271	13.52
5,001 至 10,000	535	4,151,407	5.22
10,001 至 15,000	123	1,541,723	1.93
15,001 至 20,000	70	1,276,548	1.60
20,001 至 30,000	64	1,630,680	2.05
30,001 至 50,000	53	2,147,160	2.70
50,001 至 100,000	47	3,252,621	4.09
100,001 至 200,000	15	2,124,292	2.67
200,001 至 400,000	8	2,074,933	2.61
400,001 至 600,000	5	2,315,030	2.91
600,001 至 800,000	4	2,847,250	3.58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5,950	3.24
1,000,001 以上	7	42,717,147	53.73
合計	7,651	79,492,3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1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56	35.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58	5.1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第一季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平均	383.00 142.00 262.5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元)	49.65	44.78	42.96
	分配後 (元)	39.65	註 8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9,492	79,477	78,802
	每股盈餘 (元)	14.68	9.19	1.18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00	註 8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元)	-	6.50 (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0.00 (註 8)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25	註 8	-
	本利比 (註 6)	22.38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47%	註 8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之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經 2017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至多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10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2017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2017年6月28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50元，並扣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持有之庫藏股797,000股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預計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11,519,775元，後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暨公告2016年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所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一致，故不適用。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該年度之當期損益。
3.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6.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及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數有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7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買回區間價格	130元~180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9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562,73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9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東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年12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年10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年12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年10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附其他權利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2015年12月14日)起，至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一) 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金額新台幣900,000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88元，後因104盈餘分配派發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1.7元)，依最新轉換價格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3,312仟股，依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79,492仟股計算(庫藏股暫不計入)，其股權之最大稀釋比例為4.00%。 (二) 依2017年第一季之已公告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為42.96元(新台幣3,414,988仟元/已發行股數79,492仟股)，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每股淨值由42.96元提升至52.11元(計算：(3,414,988仟元+900,000仟元)/(79,492仟股+3,312仟股)=52.11元)，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6 年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24.00 元
最低		100.50 元	101 元
平均		110.25 元	101.54 元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 288.00 元，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 因派放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271.7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8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

(一) 201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公司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8,90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496,376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3) 自有資金 34,61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486 號函核准生效，募集金額總額為 900,000 仟元，所募集金額係用於購買辦公大樓、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及建置物流中心，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34,610 仟元。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調減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新台幣 336,884 仟元及調減建置物流中心資金新台幣 192,804 仟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並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追認。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時間如下表：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	2016 年第一季	396,094	-	-	138,912	-	-	-	-	-	138,912
建置 O2O	2016 年第四季	1,100,282	26,509	52,265	91,560	33,445	28,965	29,967	-	-	262,711
電子商務平台	2016 年第一季	-	-	3,299	-	-	-	-	-	-	3,299
建置物流中心	2017 年第二季	-	-	-	-	-	-	-	400,000	129,688	529,688
充實營運資金		1,496,376	26,509	52,265	233,771	33,445	28,965	29,967	400,000	129,688	934,610

(5) 預計產生效益

A.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之主要於營運重心於中國大陸市場，以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為總管理中心，其下設 15 家分公司及 11 處辦事處，以做為管理中國大陸各省之加盟店中心，支援加盟店日常之配銷貨、美容師訓練、以及展店相關事務等。克麗緹娜（中國）公司除已於上海購置營運總部外，其餘分公司及辦事處目前多係採租賃形式，本公司已於四川成都購置辦公大樓，未來除可節省租金外，更能提供員工更良好之工作環境，及擴大展示、倉儲及訓練實操教室空間，用以強化當地之業務發展。由於中國近年來房地產漲幅甚大，且適合之不動產標的洽詢不易，故經 201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劃項目，調減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新台幣 336,884 仟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調減後本計劃項目總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38,912 仟元，本案已於 2016 年執行完成，目前成都之新購入辦公處所正處於設計裝潢階段，預計 2017 年下半年遷入使用，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3,923 仟元。

B.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本公司現有之實體店鋪連鎖加盟之經營模式有其區域性之限制，為進一步擴展「克麗緹娜」品牌美容護膚品在大陸之滲透率並搭售其他保健食品擴大營運規模，除持續透過加盟店展店以及新設直營店之方式深耕實體店鋪之涵蓋率外，本公司已將行銷觸角推廣至電子商務，吸引網路購物消費族群，實現全時段無地域性之行銷，故本計劃項目擬以 262,711 仟元（其中包含 34,610 仟元自有資金）投入 O2O 電子商務通路平台「新美力商城」之建置及市場行銷推廣。本計劃項目已於 2016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2016 年度即已達到新台幣 110,218 仟元之營業收入，隨著新產品之陸續上架，未來每年來自於電商之營收將占穩定成長。

C. 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擁有 11 個發貨中心（含分公司自有者及委外經營者），原預訂於上海、成都、大連、天津及廣州等地設置自有物流中心，但自 2016 年來隨中國大陸房地產價格上漲，經評估自建物流中心及比較外包倉儲管理之整體效益後，經 201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劃項目，調減建置物流中心資金新台幣 192,804 仟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調減後本計劃項目總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3,299 仟元，即為累計支付物流作業系統等前期費用新台幣 3,299 仟元，故本計劃項目已於 2016 年執行完成。

D. 充實營運資金

經考量中國大陸房地產價格波動甚大，原計畫預定之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所產生之效益未如預期，經審慎評估後，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調整相關資金運用，將預計用於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之尚未動用部分共 529,688 仟元，於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2017 年第一季止，變更後充實營運資金 529,688 仟元，已全數投入營運資金，故本計劃項目之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201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138,912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38,9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支用金額	預定	262,711	已執行完畢
		實際	275,55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89%	
建置物流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3,299	已執行完畢
		實際	3,2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執行完畢
		實際	529,68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4,922	已執行完畢
		實際	947,454	
	執行進度	預定	86.12%	
		實際	101.37%	

註：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7 年第一季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 1：4.5226

3. 效益評估

(1)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第一季與成都東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並已支付房款，後續尚需裝潢後預計 2017 年下半年將開始使用。每年將可節省因租用而產生之費用，其效益可期。

(2)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 O2O 電子商務平台 2016 年度效益達成方面，因 O2O 電子商務平台之產品線仍在持續新增，新產品陸續上架，然客戶對新產品尚需適應期及接受期，且 O2O 電子商務平台主體框架基本已建構，但功能尚未全數完備，因此客戶之消費體驗仍未達到理想狀況，對營收之增長有其影響，致 2016 年度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達成率不如預期。2017 年第一季之效益除上述因素，亦受 2 月長假影響，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達成率偏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註 1)			2017 年度第一季 (註 2)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銷貨收入		214,681	110,218	51.34%	66,331	24,690	37.22%
銷貨毛利		186,772	86,528	46.33%	57,708	13,563	23.50%
營業淨利 (損)		(31,974)	(14,399)	註 3	2,978	(3,900)	註 3

註 1：2016 年度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6 年度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8425
 註 2：2017 年第一季之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7 年第一季之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4.5226
 註 3：因預計數或實際數有負數，故無法表達達成率

(3) 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將建置物流中心未動用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已停止建置物流中心之計畫。

(4)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於 2017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529,688 仟元，以目前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4.35% 估算，預計 2017 年將可節省 17,281 仟元，2018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41 仟元。

4. 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本案之原始計畫項目因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漲價之影響，導致辦公大樓及購置物流中心適合之標的物洽詢不易造成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故經審慎評估後，已提報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調整購買辦公大樓及建置物流中心之尚未動用部分共 529,688 仟元，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案將提報本次股東會追認。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已於 2017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成，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伍

營運概況

琉星淨白系列



分層擊破致黑因子
密集 X 全面 X 有感美白

頂級沙龍級成分 專業高效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1997 年正式進軍大陸市場，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止透過連鎖加盟的方式在上海、廣州、北京、成都、大連、溫州、青島等 30 個省、市、自治區已建立了 3,500 多家連鎖加盟美容院，是中國大陸中高端的大型美容連鎖機構；本公司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來連鎖加盟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公司憑藉一流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專業化護膚理念，建立優質的客戶基礎與品牌價值。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比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臉部護理產品	542,920	2,732,622	62.19%	545,732	2,642,708	78.64%
身體產品	16,897	85,045	1.94%	9,265	44,866	1.34%
芳香產品	2,438	12,270	0.28%	1,947	9,429	0.28%
商標權收入	130,072	654,678	14.90%	48,124	233,040	6.93%
代工收入	121,107	609,556	13.87%	42,039	203,575	6.06%
其他	59,623	300,093	6.82%	46,870	226,966	6.75%
合計	873,056	4,394,264	100.00%	693,977	3,360,584	100.00%

註：其他包含特許費收入、關係人收入、美容服務收入及食品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卸妝清潔類	去除肌膚表面五大垃圾，如老廢囤積的角質、塵埃、油垢、殘妝、氧化酸敗的油脂、流汗後揮發的鹽分。
	精華水	為皮膚細胞大量補充水分的同時抑制水分蒸發。
	卸妝液、潔容霜、化妝水、精華液、乳液、霜	修護精華 調節皮膚功能，針對性改善問題性皮膚，維持健康肌膚。
	眼部護理	防止及改善細紋
	滋潤面霜	促進皮膚的血液迴圈，適時供給細胞養分、氧氣，促進細胞修補再生、維持皮膚的光滑與潤澤。
	防曬	做好防曬和隔離，保護皮膚。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專業線護理品	眼護系列	借由複合勝肽和蠶絲眼膜的有效成分立即性改善水腫、色素、細紋等問題。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預防和改善黑眼圈、眼袋、疲勞充血等眼部問題。
	抗皺系列	借由緊致勝肽和碧璽石的有效成份立即性使臉部輪廓產生緊實拉提效果。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瘦臉、緊致、提升、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美白系列	借由雞桑根提取液和紅寶石的有效成分對外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對內改善已形成的色素沉著。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細膩美白、淡化斑點、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補水系列	借由美洲鬼白和藍寶石的有效成分深層補充皮膚細胞水分並且牢牢鎖住水分。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深層補水、強效鎖水、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萃麗系列	萃麗系列是由純植物萃取濃縮而成的 100% 純淨草本精華，它採用了最新的萃取技術針對不同的肌膚問題做到更有效的調理與改善。
芳香	專業沙龍植萃肌能系列	專門針對問題性皮膚所設計，不論從抗皺、補水、美白各方面都能很好的改善和預防，可用做家居護理步驟，在院內配合儀器做導入，或水膜。
	精油、複合精油	1. 美容護膚，增加皮膚抵抗力，延緩衰老。 2. 舒緩愉悅心情、精神、鬆弛神經。 3. 保健身體，改善呼吸道感染、免疫力低下、內分泌失調等。
	精油、乳液	1. 疏通經絡、促進五臟六腑的功能 2. 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
身體	纖體系列 / 豐胸系列	借由小米椒等有效成分配合健康有機食品內外結合排毒塑身，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通過釋放遠紅外和震波來達到加速分解脂肪團，促進新陳代謝，排除體內多餘水分和脂肪。

4. 計畫研發之新產品

A. 抗衰老系列產品之開發

配合市場及營運方針，在新的一年里將訴求保濕，均勻膚色，延緩肌膚黃褐化及皺紋生成，改善因老化所產生的蠟黃及膚色不均問題。

B. 美白產品之開發

針對有膚色暗淡、色斑等困擾的女性族群開發美白膚色之產品。

C. 電商通路專屬產品之開發

針對電商通路開發平價單品。

D. 防曬系列產品之開發

臉部專用防曬產品、身體防曬產品。

E. 嬰兒護膚產品之開發

針對嬰幼兒之設計基礎護膚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6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達 3,337 億人民幣，2011~2016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7.7%，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五年間中國整體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增加了 45%，其中美容及個人保養品套組成長 94.9%，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2011-2016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額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嬰兒及兒童專用產品		76	89	104	121	141	151
沐浴清潔用品		163	173	185	195	203	211
彩妝品		166	181	205	226	251	283
除臭劑		5	6	6	6	7	7
脫毛劑		3	3	4	4	4	5
芳香劑		42	46	49	53	56	54
護髮用品		388	422	450	465	476	495
男用化妝品		78	92	104	113	121	124
口腔衛生用品		227	249	271	286	304	327
口腔衛生用品 (不含電動牙刷)		222	244	265	280	297	319
護膚用品		1,150	1,269	1,390	1,507	1,608	1,691
防曬用品		37	41	43	47	50	55
美容及個人保養 用品套組		91	104	117	134	156	177
高檔化妝品		426	474	525	569	616	689
大眾化妝品		1,633	1,786	1,941	2,086	2,215	2,299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2,302	2,526	2,756	2,961	3,156	3,33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2011-2016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增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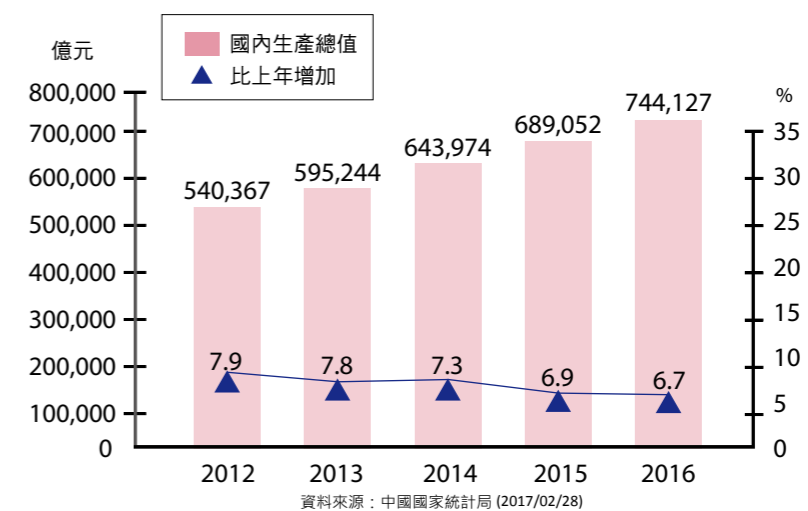
種類	增長率	2015-2016 年 增長率	2011-2016 年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1-2016 年 總增長率
嬰兒及兒童專用產品		11.3	14.7	98.9
沐浴清潔用品		4.0	5.3	29.4
彩妝品		12.4	11.2	70.3
除臭劑		4.3	5.9	33.2
脫毛劑		8.3	8.5	50.7
芳香劑		0.4	4.9	26.7
護髮用品		3.0	5.0	27.3
男用化妝品		5.4	9.9	60.1
口腔衛生用品		7.3	7.6	44.2
口腔衛生用品 (不含電動牙刷)		7.2	7.5	43.7
護膚用品		5.4	8.0	47.1
防曬用品		9.2	8.4	49.3
美容及個人保養 用品套組		13.7	14.3	94.9
高檔化妝品		9.7	10.1	61.7
大眾化妝品		4.7	7.1	40.8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5.9	7.7	45.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本公司主要發展地區位於中國大陸，且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美容產業深具龐大發展之商機。中國大陸美容行業發展主要之驅動因素包括中國大陸 GDP 增長、城鎮化率的提升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這些因素與美容需求密切相關，並成該產業迅速擴大與蓬勃發展之主要動力。

根據國際歷史資料顯示，當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時，消費開始進入快速增長通道，美容消費亦如此，但當人均 GDP 超過 2 萬美元時，增速將明顯回落，進入穩定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大陸 2016 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744,127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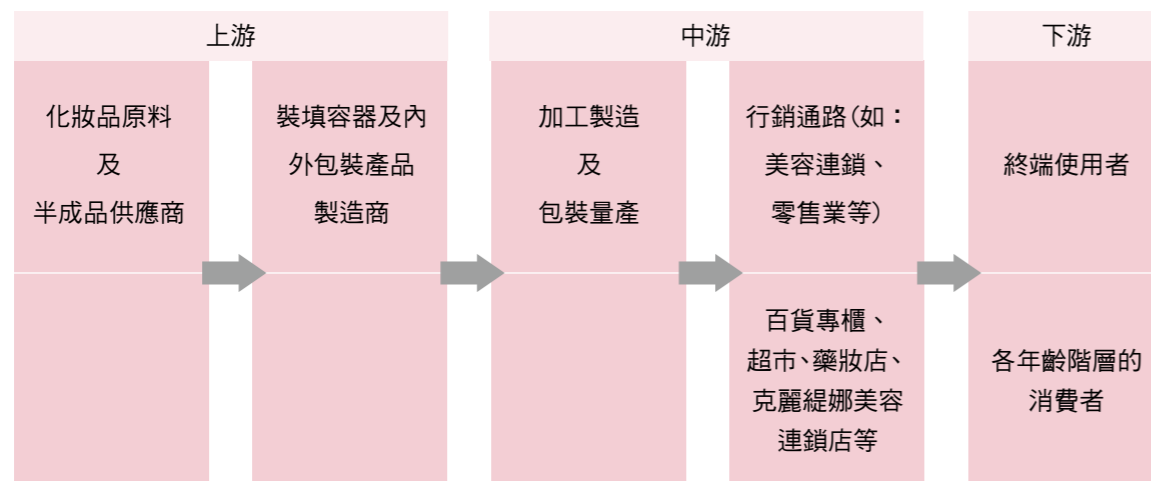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速度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產業逐漸往二、三線城市擴展，促使城市人口數量迅速增加，相對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漸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 2016 年達人民幣 23,821 元，較上年增長 8.4%。城鎮居民購買力之提昇，使美容產品需求增加，進而加速美容行業之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凍齡、抗衰老專業院線產品、專業護膚品、居家保養品等美容產品之銷售。化妝品製造與品牌廠商在產業屬於中游廠商，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化妝品原料供應商、半成品製造商、裝填容器及包裝產品製造商等，中游則包括加工製造及包裝量產以及代理商、經銷商、加盟連鎖店等行銷通路，下游則為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克麗緹娜集團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最適合『中國』及『亞洲』人皮膚保養的產品研發，尤其是中國幅員廣大，其南北之氣候有著重大差異，絕非『歐美』一線大廠以單一產品，就可滿足『各地』愛美女性保養及護理的需求。

因此『克麗緹娜』集團提出了『專業護理，以因應滿足個別顧客的護膚需求』的產品研發理念，來進行各項專業差異化產品的研發。

基於此一研發理念，『克麗緹娜』集團的產品研發方向，可分成下列幾大方向：

(A) 產品以『抗衰老·抗老化』為主軸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因此『克麗緹娜』集團基於此一理念，在產品研發以『皮膚淨化→修復→再生』的護理三大步驟，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

(B) 強化『專業護膚』之院內療程成效

基於『克麗緹娜』是中國中高端知名美容專業連鎖機構，為強化『專業護膚』的差異化及效果，產品研發除『居家護理』品以外，更發展出以『組合性產品』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一系列美容院專業護理套組，如：『水顏活泉』、『時空回溯』、『魅力亮白』等一系列產品並配合『專業儀器』以無侵入式方式來創造顧客在皮膚護理的最佳成效，以達成『將時光停留在最美麗的地方』之目的。

(C) 提供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以創造服務及產品之差異化

為創造在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帶給『顧客』在皮膚護理上的最大成效。『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方面涵蓋：

(a) 居家護理品

注重在個人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全天候的照顧與修復，居家護理擁有便利性、自主性等效益，藉由專業美容顧問建議所量身打造的居家護理組合，切身照顧個人肌膚問題，全天候不間斷的保養，以強化美容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延伸，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修護、潤澤”為主軸，保濕主要以具優異保濕，能明亮膚色的保顏液為主，包含細緻經典的 EPO 系列：協助角質代謝正常，維持肌膚角質完整及保水性，有效改善老化乾燥之肌膚，滋潤鎖水、修復乾裂；頂級尊寵的梵詩系列：能深入肌膚底層予以肌膚深層保濕力外，更能針對不同肌膚屬性，進行抗老修護或深層美白護理等肌膚修護功效，填補肌膚最需要的活力。

(b) 美容院專業護理療程

著重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組合式』產品，由專業美容顧問，透過專業儀器的檢視，發覺問題肌膚肇因，設計量身打造的護理療程。以高科技儀器進行安全導入，擁有安全、舒適、高效率、非侵入性等特性，同時結合受過專業訓練的技法，確實發揮美容護膚的顯著效果，以達『抗衰老、抗老化』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活化、撫紋提拉”為主，系列產品包括水顏活泉套組、魅力靚白套組等。

(c) 美體經絡保養

以全身肌膚保養與體態健康為訴求，由亞洲人熟悉的中醫概念切入，結合歐洲量子醫學科技，徹底發揮效果，中西合併的創新概念，透過純熟技法疏通經絡，結合高人體吸收率的精純複方精油，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原料取材自歐洲、北美優質產地天然植物。

(d) 皮膚抗敏修護之產品

因應季節交替而導致肌膚容易有敏感、紅腫、脫屑、難上妝等問題，本公司特別重視提升肌膚的防禦力，一般品質良莠不齊的保養品，容易造成刺激疼痛，甚而引發更嚴重的肌膚疾病。有鑒於不當的保養習慣及護膚產品，所造成的肌膚敏感，本公司特別著重於健全膚質結構，以提升肌膚的防護屏障，並強化肌膚代謝力等訴求為考量，擁有蛋白霜、EG 霜等霜類明星品，各項產品歷經時間及市場考驗，擁有絕對代表性。

藉由產品的綜合使用及配套，確實達到全天候無間隙的皮膚照護，給予深度、輕度相間的波動呵護，不僅全面性的持衡發揮產品特效，也讓肌膚擁有適度的休息恢復。充分展現『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B. 美容市場未來的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為『克麗緹娜』集團未來主要成長市場，依據市場調研報告顯示：『美的經濟』深具成長潛力，『美的經濟』仍然是中國未來 5~10 年最快速成長的行業，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的研究資料顯示，預估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2021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33 億元。

由於過去十年中國大陸 GDP 的大幅提昇，使得中國大陸消費者對於服務品質要求也相對大幅提昇，使得專業型美容機構基於自身專業的服務水準，贏得市場中、高端消費者的肯定，使得美容護理機構專業化、單一功能化的發展趨勢更加明顯。國家成立美容服務管理規範，相對提高「美容院」服務品質的要求，更進一步提高了美容院的進入門檻，有助於大型專業美容連鎖機構「克麗緹娜」的發展。

C. 公司營運方式未來變化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及消費者對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提昇，本公司在營運方式也進行下列改變，以提昇競爭力：

(A) 強化『市場端培訓』能力

有鑒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風俗民情與肌膚狀況皆有所差異，隨著全國加盟連鎖店的不斷增加，連鎖品牌之經營也需要有「在地化」的思維及服務模式。本公司培訓採取的是『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由總部計劃性的安排資深講師人員，根據市場營運方針，進行新品知識與開店輔導等教育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品牌形象」、「產品強化」、「店務管理」、「銷售技巧」、「職涯規劃」等多類型課程，經過總部考核後，再由通過考核的各區講師，根據所屬地區之店家狀況（如氣候、環境、風俗習性等），複製轉授課程內容，達到「專業統一」和「分區教育指導」之雙重目的。

『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能有效降低人員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除大幅減少企業營運開支，同時可提高人員學習之積極度，快速應用於店面實戰，進而落實行銷策略。

(B) 深耕美容加盟連鎖通路

對中國大陸市場進行細分為發達、小康和發展中地區。在未來發展中，「克麗緹娜」將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加小康地區及發展中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C)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優質產品是贏得市場的最佳保證，強化自主研發能力及速度，吸收業內各類人才。

(D) 多元化經營

隨中國電商 / 互聯網 / 再生醫學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性正潛移默化地改變著。「克麗緹娜」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自身的銷售模式，達到利用了互聯網實現多元化經營，提升線下加盟商之獲利能力。利用再生醫學的抗衰老效果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現有美容院線療程的科技性，從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4. 競爭情形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因此，本公司目前以 3,600 多家的市場規模及年增長速度等競爭優勢，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自 1989 年成立，即率先提出“PH5.5”的護膚產品研發觀念，此一觀念至 2000 年後，亦逐步被國際一線大廠定位為產品開發方向，足以證明本公司的研發能力。而相較於中國各競爭品牌仍多以外購產品為主的營運模式，本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除更能因應顧客需求外，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C. 品牌優勢

於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品牌“克麗緹娜”及“CHLITINA”雙獲中國政府工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使得本公司成為美容連鎖業者中唯一獲得雙“馳名商標”的公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制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製程技術能使生產順暢，品質穩定且提高生產效率。另本公司為掌握歐美時尚流行趨勢，與法國 FP CONSULTANT 公司研發機構簽定委託研究契約。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專業護膚保養品及居家保養用品均係自行研發，專注於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0 人，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	碩士	
2015 年	10	5	5	7.40
2016 年	9	5	4	8.77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	5	5	9.0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發費用		10,698	15,171	14,967	17,729	9,379
營業收入淨額		2,408,559	2,701,472	3,071,369	4,394,264	3,360,58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		0.44	0.56	0.49	0.40	0.2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12	美姿系列 (按摩霜、精華凝膠、緊致霜)
2013	睛采賦活套組、淨透潤白套組
2014	賦活緊致霜、臺灣直營店專用沙龍產品 (淨潤機能水、乳油木臉部按摩霜、溫和潔淨卸妝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海藻柔膚軟膜粉、水澤肌保濕體膜、玻尿酸超導原液、NMF 超導原液、九勝肽超導原液、金盞花超導原液、抗皺勝肽超導原液、杏仁酸超導原液、金盞花護敏泥膜、金縷梅淨肌泥膜、絲綢水潤身體乳、魔喚纖體凝膠)
2015	賦活緊緻霜 (中國) 薇菲詩系列 (緊顏露、緊致集效凝乳、緊致精華霜、緊致修護面膜) 平價面膜 (克麗緹娜魯冰花保濕面膜、克麗緹娜早金蓮煥采面膜、克麗緹娜藍蓮花靜緩面膜、克麗緹娜紫蘭花禦齡面膜、克麗緹娜紫蔘清爽面膜) 克麗緹娜初顏系列 (水凝露、潤澤凝乳、潤眼修護精華、水養精華霜) 陽光護照防曬乳 SPF50+ PA++++ (Made in Taiwan) 沙龍系列 (克麗緹娜玻尿酸保濕原液、金縷梅淨肌泥膜、克麗緹娜淨潤機能水、克麗緹娜金盞花溫潤泥膜、海藻柔膚軟膜粉、克麗緹娜三勝肽賦活原液、克麗緹娜水盈滋養原液、克麗緹娜杏仁酸煥顏原液、克麗緹娜金盞花舒緩原液、克麗緹娜九勝肽亮采原液、克麗緹娜絲綢水潤身體乳、克麗緹娜乳油木臉部按摩霜、克麗緹娜溫和潔淨卸妝霜、水澤肌保濕體膜、克麗緹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克麗緹娜魔幻纖體凝膠)
2016	淨鑽光透白系列 (潔面乳、前導晶露、精華液、精華乳、水凝霜、隔離霜) 碧靈超導緊緻系列 (精華凝乳、眼霜、精華霜、面膜) 樂活精油系列 (樂活雪松平衡皮脂洗髮精、樂活甜橙舒緩安眠沐浴精、依蘭精華油身體乳) 舒潤保濕潔面乳 清顏卸妝液 精萃花水系列 (法國百靈歐薄荷花水、法國普羅旺斯薰衣草、法國輕漾玫瑰花水、澳洲控油茶樹花水、埃及活力甜馬喬蘭花水、英國舒敏洋甘菊花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鞏固優質高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結合媒體持續露出之品牌釋出效應及大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黏著度及消費忠誠度。
- 順應不同消費族群之產品訴求及先進技術，適時推動新品上市，並積極發揮專業線產品優勢，由臉部保養產品及護理療程延伸至健康養生產品及療程，針對更多消費族群研發專業產品，構建『美麗、健康』『由內而外』之產品理念。
- 伴隨大陸地區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化，三四線城市消費能力及消費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深入挖掘市場潛力，積極拓展大陸地區三四線市場，加快拓店速度，以期實現品牌下沉。
- 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升美容師服務技能及加盟店盈利能力，發揮加盟店高端產品配合專業服務優勢，提高加盟店對消費者吸引力。

E、積極開拓新通路尤其是電商通路之發展，縮短消費者時空距離，採取多樣化行銷手段，以期達成『快速、有效、精準』，發展年輕產品及居家產品以拓展產品鏈寬度及長度，以期完成通路多元化，覆蓋更多消費族群，滿足不同消費需求，擴大銷售規模，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2. 長期計畫

- 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引領行業潮流，強化本公司於本行業之核心競爭力。
-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及加盟店黏著度。
- 順應大陸城鎮化步伐，持續開發三四五線城市及潛力市場，發掘潛在消費者需求，使之成為未來公司業績成長之強勁動能。
- 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進一步吸引年輕消費族群，最大程度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於中國市場連鎖加盟業務達成規模並成熟營運後，藉由強大的研發能力，優質的產品品質，以及卓越的品牌形象，持續發揮品牌輻射效應及生產規模效應，訂定多品牌與多通路策略，並適時將版圖拓展至海外，使「克麗緹娜」成為多品牌多通路之國際品牌。
- 發展新通路，抓住大陸地區醫療美容黃金發展期之契機，構建自有醫療美容品牌，以『安全、專業、最優化』為宗旨，針對臉部肌膚之各種問題提供具成效之解決方案。並尋求將現有產品與再生醫學相結合之可行策略，在發展新通路同時，拓寬現有通路產品之適用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地區別營收情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中國大陸	843,554	4,245,775	96.62%	663,121	3,211,166	95.55%
其他 (註)	29,502	148,489	3.38%	30,856	149,418	4.45%
合計	873,056	4,394,264	100%	693,977	3,360,584	100%

註：其他包含臺灣、香港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6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銷售額達人民幣 3,337.26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收人民幣 6.9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2%。另中國大陸 2016 年護膚用品 (包含身體護理、臉部護理及手部護理) 之銷售額達人民幣 1,691.4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收人民幣 6.9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4%。

另根據 Euromonitor 產業研究機構表示，其銷售額是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而以上本公司之營收尚未包括加盟店對終端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收入，且並未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來計算，而本公司之銷售額若以終端市場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包含連鎖加盟商對終端客戶的美容服務之收入，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 2016 年銷售額約達人民幣 19.4 億元，約佔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0.6% 之市佔率，另約佔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 1.1% 之市佔率。

本公司旗下之美容品牌「克麗緹娜」憑藉著特許連鎖體系的營運方式，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快速拓展市場，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之大型美容連鎖機構，並在中國大陸美容護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中國美容行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與收入增長促使消費者日益關注品牌形象、產品品質與功效，本公司從上游美容護膚品配方之研發到護膚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美容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故本公司充分掌握從研發、生產、銷售、品牌至銷售通路之營運價值，具備完整產業鏈及垂直整合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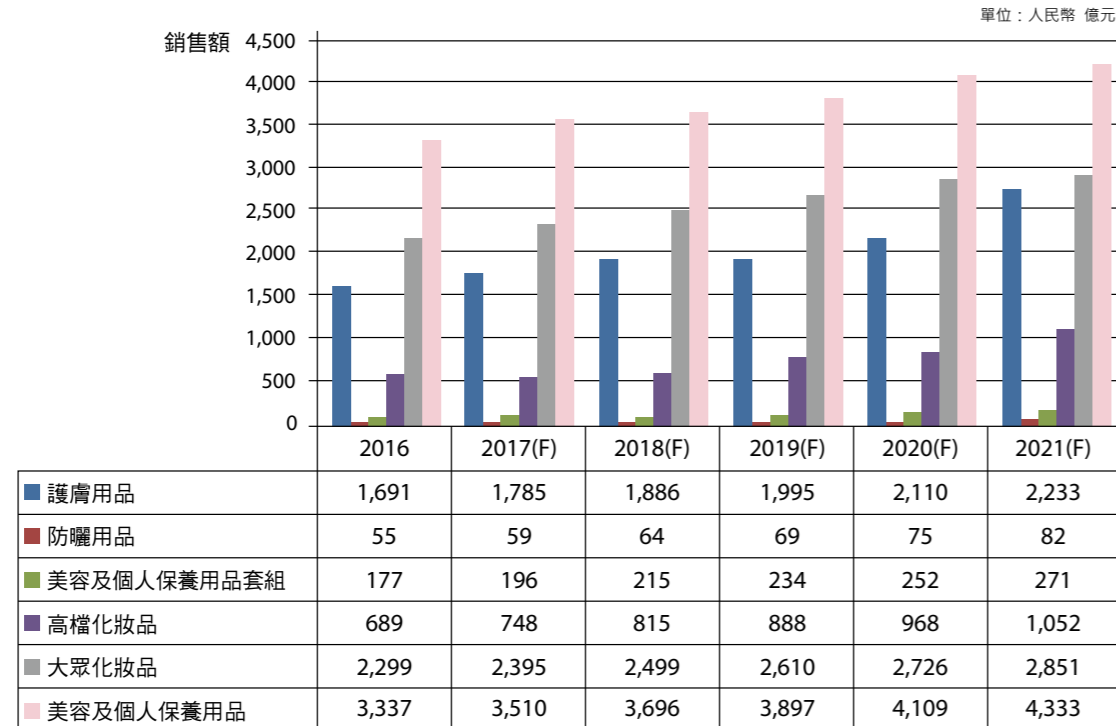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掌握品牌優勢、擁有廣泛全面的銷售管道及強大產品開發實力，在競爭激烈之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上已逐漸建立起競爭屏障與優勢，未來市場佔有率可望逐年增長。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占率，目前仍為國際級品牌市場主導，以寶僑 (P&G) 及歐萊雅為最大。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佔率，目前亦由國際知名品牌主導市場之發展，前三大品牌寶僑 (P&G)、歐萊雅及資生堂擁有近三成一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業發展至今已有 30 多年，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報告顯示，市場銷售額自 2011~2016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7.7%，預估到 2021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33 億元，增速呈上漲趨勢，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仍具有相當可觀之發展潛力與規模擴展之空間。隨著經濟成長、消費者收入水準與消費意識的提升，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亦迅速擴大，現已成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

2016-2021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額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現今中國大陸化妝品市場仍呈現相當激烈之競爭態勢，大致按價格區分可劃分為高檔化妝品 (零售價在人民幣 200 元以上)、中檔化妝品 (零售價在 100-200 元) 和大眾化妝品 (零售價於 100 元以下) 三塊市場。

高檔化妝品市場主要由蘭寇 (Lancome)、雅詩蘭黛 (Estee Lauder)、嬌蘭 (Guerlain)、

香奈爾 (Chanel) 等國際品牌所主導，主要客群為金字塔頂端之消費群體；中檔化妝品市場外資品牌仍擁有相當強勁之競爭力，主要品牌包括歐蕾 (Olay)、巴黎歐萊雅 (L'OREAL PARIS)、資生堂 (SHISEIDO) 等；大眾化妝品市場則被部份外資品牌和本土品牌分占，該類品牌目標客群主要針對中低收入消費族群，主要通過大賣場、超市以及專營店等通路進行銷售，主要外資品牌包括妮維雅 (NIVEA)、旁氏 (POND'S)、等，本土品牌則包括自然堂、丁家宜等。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2016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銷售之成長主要來自於美容及個人保養套組、護膚產品銷售所驅動，主要原因在於整體經濟環境佳、可支配所得提升並結合產品的日益創新，進而使得消費者偏好於購買較昂貴的成套護膚品，並帶動行管銷售成長。

另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2016 至 2021 年高檔護膚產品及高檔化妝品之複合年均增長率與總增長率優於大眾護膚產品及大眾化妝品之增長率，本公司產品單位售價位屬高檔化妝品之價格區間，本公司深耕美容連鎖市場多年，產品與服務並深受消費者肯定，隨著高檔化妝品未來銷售增長率持續增長，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與整體營運規模之擴展。

2016-2021 年高檔化妝品與整體化妝品增長率比較

單位：%

產品項目	增長率 (%)	2016-2021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6-2021 年總增長率
高檔護膚用品		8.3	49.2
大眾護膚用品		7.2	38.8
高檔化妝品		10.1	61.5
大眾化妝品		8.9	52.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B. 護膚用品子行業之發展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護膚用品為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中最大的子行業，2016 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1,691.4 億元，分析類別主要包含身體、臉部及手部護理、護膚套組四大項，其中以臉部護理用品所佔比重為最高，約 87.3%，並預測 2016 至 2021 年臉部護理用品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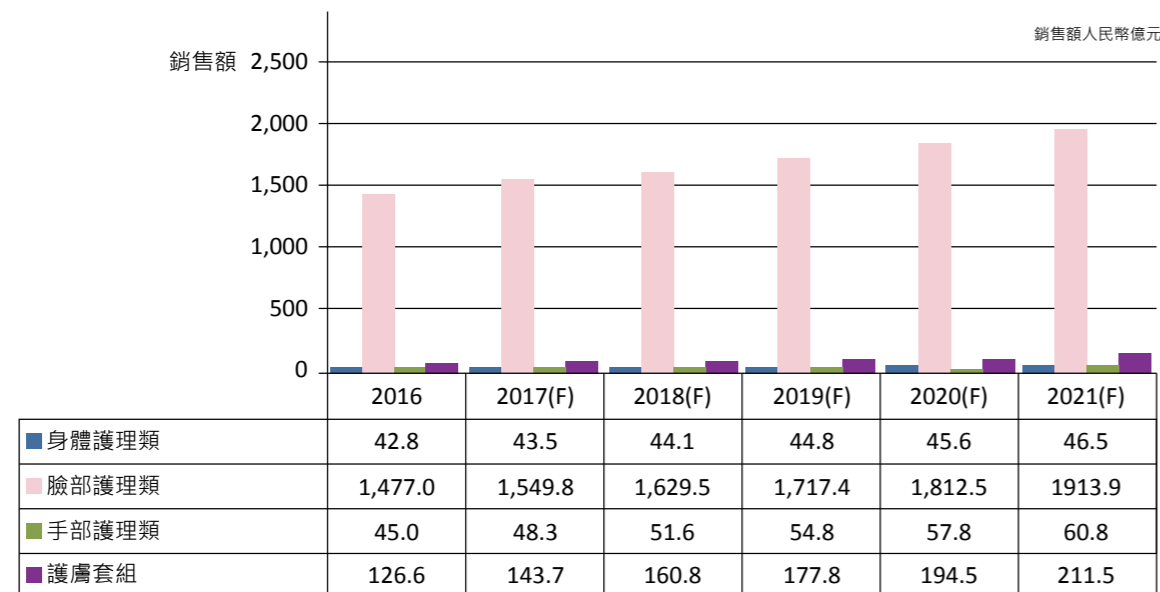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護膚用品種類產品增長率預測

單位：%

產品項目	增長率 (%)	2016-2021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6-2021 年總增長率
身體護理		1.7	8.6
臉部護理		5.3	29.6
手部護理		6.2	35.2
護膚套組		10.8	67.0
護膚用品		5.7	32.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根據 Euromonitor(2017/4) 研究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規模於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2,232.7 億，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7%，其中最主要為臉部護理類產品，預計於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1,913.9 億，占整體護膚用品市場約 85.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7/4)

C. 中國美容連鎖行業之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美容市場仍處於不規範、不成熟之發展階段，行業管理缺乏力度、市場競爭處無序狀態、美容院經營尚未形成規模，從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諸多因素造成整個行業信譽難達一定高度。因此透過實行連鎖經營理念，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擁有完善與良好運作制度之美容連鎖品牌業者，開始逐漸主導美容市場之發展。

擁有專業化管理人材隊伍、完備加盟店管理與培訓體系、完善經營管理模式、完整美容化妝產品系列組合及擁有優質企業形象與較高品牌知名度之連鎖業者將擁有主導市場發展之能力，亦較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為專業美容護膚連鎖品牌，經營模式與通路採用護膚美容中心之通路，藉著美容中心的專業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與信賴度，並提供全方面的護膚調理諮詢，在消費者心中塑造出專業之形象，與一般消費性化妝品經營模式大相逕庭，在中國大陸現今整體美容市場快速成長，加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避免與大型外資品牌正面競爭，將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擴展。

4. 競爭利基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然而，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擁有大陸地區 3,346 家及台灣地區 273 家的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城市，到西北地區都能享受克麗緹娜統一規格的優質服務，已是大陸美容市場的指標性品牌和規模化企業，結合系統化的區域管理，相對有效減少開店成本，能立即投入市場運作，以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加速營運據點拓展，充分確保市場規模之領先，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因應中國大陸的總體佈局經營，結合目前一線城市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擁有足夠能量發展未來二、三線城市市場，包含蘇州、無錫、青島、寧波、佛山、武漢、東莞、大連、南通、常州等經濟發展較快的區域，以服務規格與品質的一體性，確實滲透生活服務圈，建立當地品牌依賴與消費風潮，再創市場新局。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擁有優質的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可提供專業之護膚療程，其中家用產品以 EPO 系列最受歡迎。

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線，能因應亞洲肌膚與幅員廣大的大陸市場需求，根據不同氣候區域與個人肌膚狀況，開發各項量身訂做之優質產品，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且為掌握歐美時尚流行趨勢，與法國 FP CONSULTANT 公司研發機構簽定委託研究契約，融合歐美先進保養品趨勢建立產品之技術領先優勢。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同時，生產廠區獲得英國 Intertek GMP 認證、ISO 9001 之雙重認證，深受品質肯定，結合先進的真空乳化混合製程及連續式冷卻系統、高速剪切混合製程、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製程... 等生產技術，以確保品質優良。

在 2017 年，本公司在大力投入再生醫學領域的研發，以期達到用科技及醫用的效能提升現有產品、現有通路及醫美通路的競爭性。

C. 自有品牌優勢

品牌係為產品或企業核心價值的體現，克麗緹娜本身在大陸消費市場深耕多年，在市場深具知名度，系屬高端品牌並極具良好口碑，於消費習性上擁有個人品味與地位之特殊意涵，紛為同業爭相仿效之成功案例，且與各界合作關係良善，是營運基礎完善且穩定的企業模範。

D. 優質的培訓能力

培訓是維持服務品質，贏得消費者肯定的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於大陸和台灣設有 25 座培訓基地，是中國最具培訓能力的優質美容連鎖機構，其中擁有同時可進駐培訓 2,000 餘人的培訓學院，自 1997 年至今，以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目的，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課程內容依據對象不同，包含：企業文化、美容療程規劃、個人專業形象塑造、講師養成教育、客戶心理與應對接待、店面管理實務、基本/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

同時對於有意加盟的經營者，依據新加入與既有的經營店長，分別進行適性的系統培訓，並鼓勵市場上已經比較成熟的加盟商能夠將自己的成功經驗進行分享，以使新加

盟商可以儘快的進入經營的正軌，投入市場運作，藉此減少經營風險，並有效統一規格管理。

E. 產業鏈垂直整合

本公司從上游護膚品配方之開發及生產到護膚品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公司營運價值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知名品牌連鎖加盟之群聚效應

大陸美容市場品牌競爭激烈，良莠不齊，且在長久的黑心商品陰影下，大陸民眾在商品或服務的選擇上，更偏向選擇知名企業品牌，其除可視為各種安全性考量之依據，同時也作為個人或團體的品味價值彰顯，而克麗緹娜在大陸市場的多年深耕，建立鞏固的品牌忠誠度，目前大陸市場三千多家的實體經營據點，有效強化一般民眾的認可與嚮往，同時藉由群聚效應，發揮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穩定擴張企業版圖。

(B) 企業形象深耕

克麗緹娜於 2011 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是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的最高級企業商標，榮獲此殊榮的台灣知名企業品牌包括宏基、BenQ、統一、捷安特...等，其代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客戶服務」深受國家與消費者普遍認可。

同時克麗緹娜在在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遺餘力，積極參與並主辦社會關懷活動與文藝贊助，利用企業本身資源，發揚「愛與分享」的無私精神，讓有需要的人都能感受社會溫情，身體力行的公益投入，獲得熱烈且積極的迴響，意味著企業品牌深受民眾與官方所認可，擁有絕對的市場利基點。

(C) 中國大陸增強內需拉動經濟及新型城鎮化戰略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6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7%，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1.6%，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強勁。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7.8%。城鎮化仍為國家級發展戰略，城鎮常住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為 57.35%，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長 7.8%。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2016-2021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未來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5.4%，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GDP 之預期穩健增長，宏觀環境持續向好，為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提供強勁發展動能及拓展契機。

(D) 專家級人才教育

克麗緹娜於上海松江擁有約 6,000 平米的教育訓練中心，歐式典雅的建築與現代化

的硬體空間，包括各專業教室及住宿集中管理，給予最專業及先進的服務養成與知識訓練，自新學員進入就建立正確觀念和品牌熟悉度，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包含「基礎培訓」、「美容大使」、「進階顧問」的三階段的美容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新加盟的基本店面管理課程」、「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的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門市成長所需人力需求以提供一貫的高品質服務，透過軟、硬體的同步提升，在口碑和品牌能見度上都能有極效的發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克麗緹娜已逐漸蓄積極具爆發之市場成長力。

(E) 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

克麗緹娜在制度準則上之要求，皆符合大陸所頒定之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且透過組織教育與輔導，進行更嚴謹之要求，以求在美容事業的競爭中獨領風騷。

(F) 自有研發能力及再生醫學的研發

a. 基礎研究

由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不斷收集與分析各種最新的皮膚生理文獻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製基礎，確保產品功效與前瞻性。包括老化的機制，黑色素生成原因，皮膚保濕及障壁機能的重建，過敏及免疫反應等生化途徑。針對各生化反應找尋可拮抗，促進或抑制各生化反應的功效成分，以求產品配方功能性之強化及全面。

b. 劑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奈米乳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c. 製程研究

結合攪拌、剪切、粉碎、研磨及均質等不同機械力來實現量產品質的致性及穩定性，資深研究人員結合三項專業技術及經驗不斷開發出具有新穎性且可量產並且品質穩定的產品。

d. 再生醫學的研究

結合國家知名研究機構的再生醫學領域之專家，將再生醫學的研發優勢及成果用在現有產品及現有通路上，提升產品及療程的創新。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美容師異動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因應措施：

根據內部統計，凡一年內有參與企業集訓二次以上的美容師人員，留職率可達九成以上，且改變原本統一集中由總部集訓的教育機制，改採全國各省各點分區訓練，以減

少時間、交通.. 等成本，進而強化人員留職率，並可隨時更新產品資訊與提供最新服務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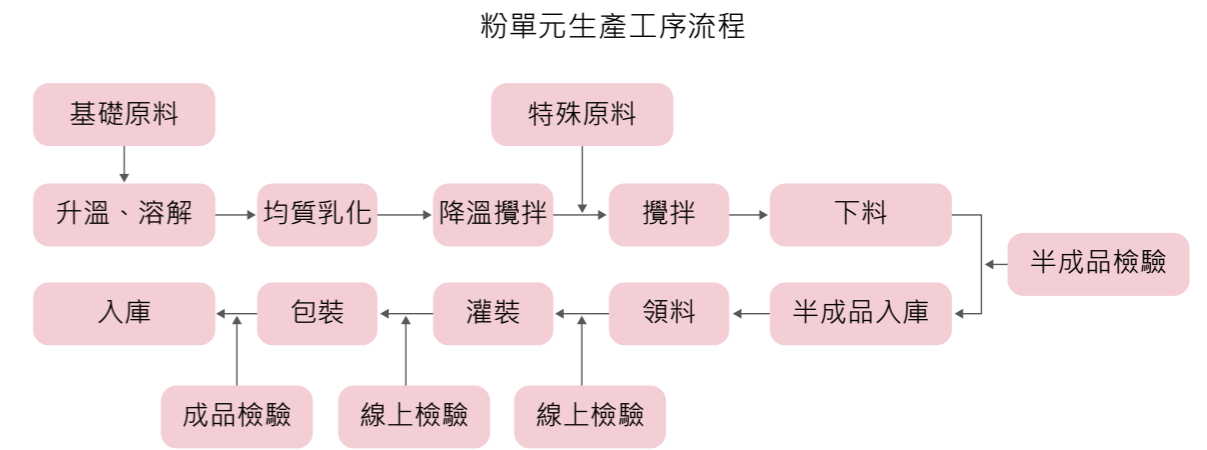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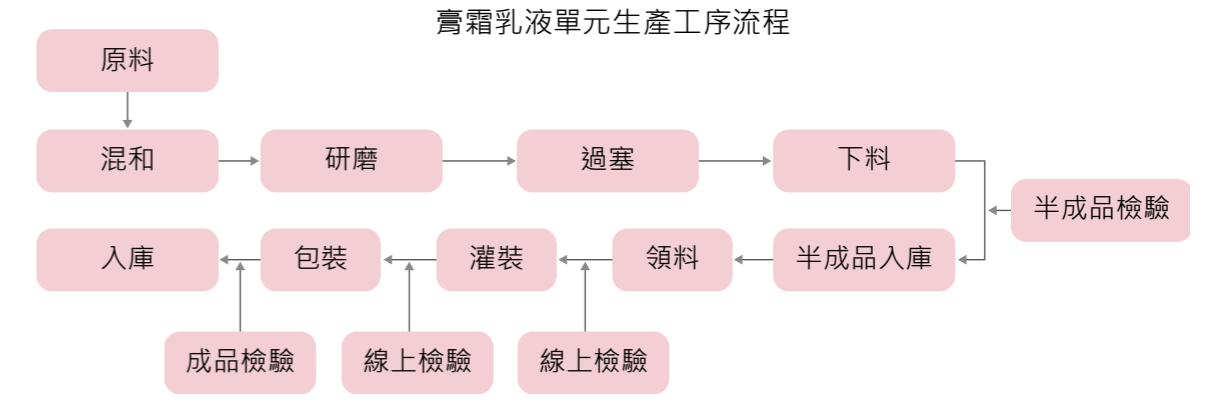
克麗緹娜擁有完整教育培訓機制，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 (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 (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 (Advanced Adviser)，依據市場佈局所需及學習階段進行強化學習，並在大陸與台灣設有 25 座培訓基地，密集舉辦教育學習課程，提供完整且持恆的專業人力資源。

(B)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

由於克麗緹娜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因應措施：

雖植物藥材及其他原油價格波動，略微提高商品及硬體成本，但透過總體體制規模的擴大，相對能減少營運成本的花費，且克麗緹娜主要成本來源為提供精緻服務之通路營運成本，相對本公司產品訂價而言，原物料成本所佔比重相對較小，且藉由人員組織教育訓練進而能增加服務價值，且透過數位技術之運用，可增加遠端教育、資訊之流通，進而亦可相對減少培訓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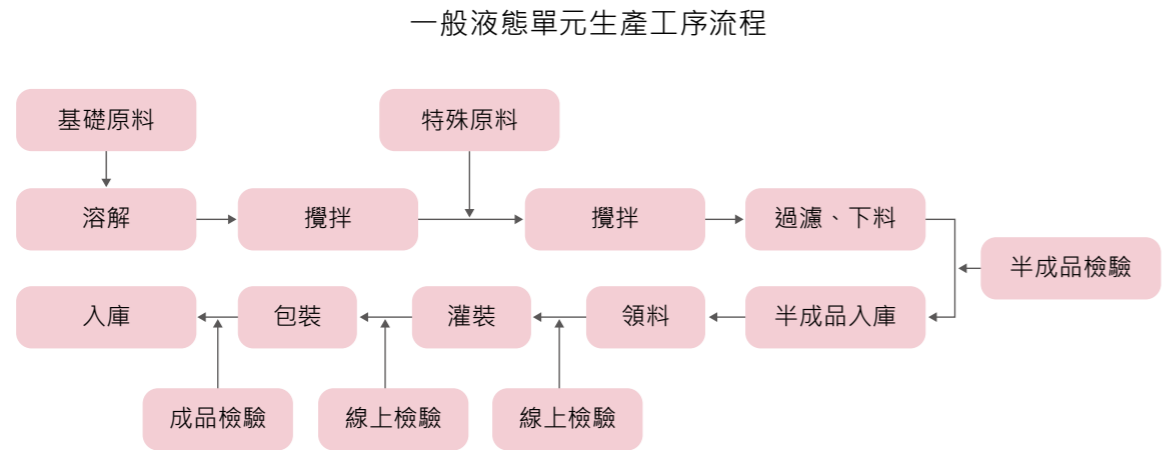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制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護膚美容保養品，其用途係女性用於臉部肌膚保養、美白、柔嫩、消除細紋及抗老化等。而銷售通路則是以品牌連鎖加盟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加盟業者教育訓練，為其訓練專業之護膚美容人員。並由本公司統一供貨給加盟店，統一訂定企業標識；而加盟店亦僅能銷售本公司產品。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公司產品按照生產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申請並取得了 3 個單元類別的生產資質；一般液態單元 (清潔類、護膚水類、啫喱類)、膏霜乳液單元 (護膚清潔類、發用類)、粉單元 (塊狀粉類、散粉類)，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美容護膚品其主要原料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商眾多，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並未有原物料短缺之情形。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持續進行監督，並尋求產品質量符合公司要求，同時又能提供較優惠成本的廠商作為合作夥伴對象。因此，供應廠商對象亦因上述採購策略而有所調整。由於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本公司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以便做適當調整。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4,394,264	3,360,584
營業毛利		3,338,536	2,698,304
毛利率		75.97%	80.29%
毛利率變動率		(5.90)	5.68

說明：因代工成本毛利率較低，故導致 2015 年毛利率降低。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止第一季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1	A 公司 (註)	251,968	24.04	無	A 公司 (註)	78,882	13.29	無	其他	157,440	100	-
2	-	-	-	-	超美生技	77,804	13.11	關係人	-	-	-	-
	其他	796,228	75.96	無	其他	436,957	73.60	無	-	-	-	-
	總計	1,048,196	100	-	總計	593,643	100	-	總計	157,770	100	-

註：本公司與該公司簽署保密協議。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化工原料、半成品、包材及健康飲品等。在化工原料、半成品與包材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由於 2016 年度代工收入減少，導致本公司向 A 公司進貨淨額比例降低。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止第一季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克緹中國	1,267,561	28.85	關係人	克緹中國	436,682	12.99	關係人				
2	其他	3,126,703	71.15	無	其他	2,923,902	87.01	無	其他	718,091	100	無
	總計	4,394,264	100.00	-	總計	3,360,584	100.00	-	總計	718,091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係以中國市場內銷為主，且在市場定位上為一連鎖加盟品牌，主係為品牌平臺建立及維護行銷網絡，並且與所有的加盟商皆以品牌加盟之關係維繫。近年來本公司加盟店業務拓展有成使本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除克緹中國外單一銷貨客戶佔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面部護膚產品		6,980	331,668		3,646	216,948
身體產品		56	7,952		34	4,966
芳香產品		29	2,919		68	4,910
其他		61	7,978		60	10,173
合計	16,050	7,126	350,517	17,800	3,808	236,996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面部護理產品	143	129,349	2797	2,603,273
身體產品	0	0	68	85,045
芳香產品	7	4,892	20	7,378
其他	43	9,043	846	1,555,284
合計	193	143,284	3731	4,250,980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止 3 月末
員工人數	經理	66	66	72
	一般職員	519	487	462
	生產線員工	59	46	44
	合計	644	599	578
平均年齡		34.27	35.27	35.46
平均服務年資		3.91	4.24	4.19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0.00%	0.17%	0.17%
	碩士	3.11%	3.34%	3.11%
	大專	70.03%	68.45%	75.09%
	高中及以下	26.86%	28.05%	21.6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化妝保養品之製造，於整體工廠生產鏈上，本身係屬於「低污染、高技術」的環保事業型態，生產過程重在配方研究與生技原料的精準調配及包裝。本公司應用真空乳化混合、連續式冷卻、高速剪切混合、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等先進製程，以潔淨的天然素材，造就每一項令人稱頌的優質保養化妝品。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更頒發環境守法情況的證明作為合格認證，證實公司積極落實環保企業概念的決心。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子公司微碩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大陸上海，實施 ISO 9001 質量與 14001 環境管理體制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 (GMP) 之標準，並取得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符合性驗證證明，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另因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

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公司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而關係人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同，定期進行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實施職前訓練，且管理層級員工視其所需實施管理性及專業性之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

並設有員工申訴通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6.1.1 ~ 2017.12.31	商標授權使用 (3DR, 貝卡布)	無

(二)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 2016.12.31	經銷合約書	無

(三)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7.1.1 ~ 2020.12.31	房租租賃合同	無

陸

財務概況

神奇深洋螺旋藻 強化肌膚防禦力

藻境之美 舒冷系列

德國原裝進口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年 (註1)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2017年3月31日 (註1)
流動資產		1,408,247	3,159,779	2,994,416	4,735,959	4,259,186	4,147,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171	1,109,323	1,148,643	1,066,537	975,309	926,717
無形資產		-	-	107,244	39,385	39,037	36,428
其他資產		56,437	68,502	149,053	132,972	336,418	155,364
資產總額		1,951,855	4,337,604	4,399,356	5,974,853	5,605,950	5,266,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680	976,638	1,061,804	1,167,968	2,029,827	1,846,947
	分配後	1,056,240	1,468,734	1,618,250	1,962,892	註2	-
非流動負債		183,972	395,015	7,969	860,156	20,301	4,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9,652	1,371,653	1,069,773	2,028,124	2,050,128	1,851,248
	分配後	1,240,212	1,863,749	1,626,219	2,823,04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203	2,965,951	3,329,583	3,946,729	3,559,822	3,414,988
股本		668,000	757,070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資本公積		271	1,411,501	1,419,463	1,456,484	1,456,484	1,456,4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5,199	710,975	987,689	1,598,085	1,533,427	1,626,307
	分配後	54,639	218,879	431,243	803,161	註2	-
其他權益		(11,267)	86,405	127,507	97,236	(181,806)	(346,164)
庫藏股票		-	-	-	-	(43,207)	(116,5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2,203	2,965,951	3,329,583	3,946,729	3,559,822	3,414,988
	分配後	711,643	2,473,855	2,773,137	3,151,805	註2	-

註1：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成立，2012-2016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201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年 (註1)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2017年第一季 (註1)
營業收入		2,408,559	2,701,472	3,071,369	4,394,264	3,360,584	718,091
營業毛利		1,992,161	2,118,238	2,479,834	3,338,536	2,698,304	593,357
營業損益		790,692	811,426	877,892	1,371,183	1,003,647	178,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33	55,531	119,389	70,466	21,419	(36,548)
稅前淨利		804,725	866,957	997,281	1,441,649	1,025,066	142,2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0,385	693,228	755,837	1,167,087	730,790	92,8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年 (註1)	2013年 (註1)	2014年 (註1)	2015年 (註1)	2016年 (註1)	2017年第一季 (註1)
本期淨利(損)		590,385	693,228	755,837	1,167,087	730,790	92,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09)	60,780	76,529	(30,516)	(279,566)	(164,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476	754,008	832,366	1,136,571	451,224	(71,4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0,385	693,228	755,837	1,167,087	730,790	92,8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2,476	754,008	832,366	1,136,571	451,224	(71,4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8.84	9.70	9.51	14.68	9.19	1.18

註1：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成立，2012-2016年簡明利潤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2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17	31.62	24.32	33.94	36.54	35.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43	302.97	290.56	450.70	367.08	368.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55	323.54	282.01	405.48	209.83	224.57
	速動比率(%)	150.19	292.38	255.18	360.72	182.39	192.76
	利息保障倍數	67.03	67.70	63.23	1,015.53	60.44	33.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234.00	336.82	182.78	12.67	9.92	223.02
	平均收現日數	2	1	2	28.80	37	2
	存貨周轉率(次)	1.56	2.51	2.44	3.01	1.41	1.01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2.39	15.73	15.27	10.01	4.97	5.12
	平均銷貨日數	234	145	150	121	258	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5.18	3.38	2.72	3.96	3.29	3.02
	總資產周轉率(次)	1.40	0.86	0.70	0.84	0.58	0.53

單位：次；%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79	22.37	17.58	22.52	12.83	7.04
	權益報酬率 (%)	82.03	35.03	24.01	32.07	19.47	10.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0.47	114.51	125.46	181.35	128.95	71.57
	純益率 (%)	24.51	25.66	24.61	26.55	21.75	12.93
	每股盈餘 (元)	8.84	10.25	9.51	14.68	9.19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1.97	81.39	77.60	47.07	72.62	-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16	14.70	9.30	-0.13	17.17	-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6	1.29	1.18	1.21	1.33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0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增減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于 2015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6 年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期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本期應收帳款 - 關係人餘額大幅降低所致。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存貨餘額增加，銷貨成本降低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應付帳款餘額降低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業收入降低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營業收入降低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淨利潤下降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于 2015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6 年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6、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 20%。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成立，僅編製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2 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2017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3：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玉琴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于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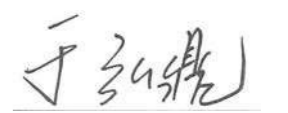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于弘鼎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413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 22201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 差異彙總說明	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五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及退貨予客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事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認為此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合併公司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有關折讓及退貨之估計，則取得經營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檢視資產負債日後之重大折讓及退貨之情形，以確定該估計之合理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屆時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新台幣	新台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68,440	3,547,841	63	679,96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	-	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2	2,364	-	22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01	8,777	-	133,1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13	10,679	-	4,399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84	2,696	-	94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909	461,280	8	87,44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0,715	95,641	2	17,2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五))	23,122	106,754	2	22,75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15	23,154	-	2,065
流動資產合計	922,501	4,259,186	75	948,1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一)	38,562	178,041	3	15,8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1,243	972,309	18	213,3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455	39,037	1	7,88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97	18,916	-	10,76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06	139,461	3	53,7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63	1,350,764	25	248,027
資產總計	\$ 1,215,064	\$ 5,609,950	100	\$ 1,196,167
				\$ 5,974,85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	-	-	-
應付帳款	16,806	77,593	2	29,25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4,408	20,352	-	4,451
其他應付款	24,309	112,235	2	24,41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954	9,022	-	2,6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78	102,396	2	12,941
預收款項	40,962	189,122	4	39,848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九))	187,560	865,965	1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85,552	394,990	7	64,322
存入保證金	51,547	237,992	4	55,992
流動負債合計	439,642	2,029,827	37	233,8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	-	-	613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169,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465	15,99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32	4,303	-	1,6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7	20,303	-	172,204
負債總計	444,039	2,050,130	37	406,0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三))：				
股本	161,172	794,924	14	161,172
資本公積	294,208	1,456,484	26	294,2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972	295,114	5	36,908
未分配盈餘	237,478	1,238,313	22	274,64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450	1,533,427	27	311,548
庫藏股票	(25,953)	(181,806)	(3)	(22,607)
權益總計	771,025	3,559,822	63	790,1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5,064	\$ 5,609,950	100	\$ 1,196,167
				\$ 5,974,853
				100



會計主管：胡慈



經理人：陳碧華



董事長：陳碧華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105年度 (RMB, NT\$, %), 104年度 (RMB, NT\$,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碧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攤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回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攤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攤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回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攤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單位：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82	1,025,066	286,428	1,441,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19	87,257	19,571	98,505
攤銷費用	3,332	16,134	2,609	13,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80)	(4,745)	(4,860)	(24,463)
利息費用	3,561	17,244	282	1,421
利息收入	(6,390)	(30,943)	(7,134)	(35,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92	8,678	791	3,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	920	24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1	189	327	1,63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	2,159	10,7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65	94,734	13,769	69,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2)	(1,348)	(201)	(1,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30	605,889	(127,737)	(638,046)
其他應收款	2,005	9,257	(2,690)	(13,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1,671	5,435	27,148
存貨	(12,466)	(57,556)	(40,422)	(201,908)
預付款項	(3,484)	(16,086)	(8,295)	(41,434)
其他流動資產	(2,950)	(13,620)	568	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405	528,207	(173,342)	(86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53)	(57,496)	22,488	112,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	(199)	2,873	14,351
其他應付款	(102)	(471)	1,641	20,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0)	(3,001)	(1,107)	(5,529)
預收帳項	1,114	5,143	(162)	(13,746)
其他流動負債	21,230	98,019	7,969	40,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	(4,382)	32	160
存入保證金	(4,445)	(20,523)	2,417	12,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2	17,090	36,151	180,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07	545,297	(137,191)	(685,266)
調整項目合計	137,672	640,031	(123,422)	(616,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354	1,665,097	163,006	825,592
支付之所得稅	(41,398)	(191,135)	(55,222)	(275,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956	1,473,962	107,784	549,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727)	(14,246,801)	(2,064,823)	(10,313,7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0,240	14,267,638	2,069,181	10,335,5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	(122,084)	(93)	(4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34)	(63,871)	(7,337)	(36,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692	-	-
取得無形資產	(3,654)	(18,170)	(191)	(9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6)	(1,782)	19,846	99,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06)	(139,461)	456	2,278
收取之利息	6,471	31,336	7,175	36,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53)	(292,503)	24,214	121,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	174,461	889,928
發放現金股利	(163,902)	(794,924)	(115,517)	(556,4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58)	(43,20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260)	(838,131)	58,944	333,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20	(191,922)	15,684	(18,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463	151,406	206,626	986,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967	3,396,435	473,341	2,41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430	3,547,841	679,967	3,396,435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的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轄下非以投資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董事長：陳碧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胡慧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本合併財務報告業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代碼對照表等規定排列及編製，且未影響本合併財務報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IFRSs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人民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日匯率、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RMB\$1=NT\$4.6170及RMB\$1=NT\$4.995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RMB\$1=NT\$4.8425及RMB\$1=NT\$5.0332。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母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八日	100%		美金36,567,073元/ 美金36,567,073元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	100%	美金17,000,001元/ 美金17,000,001元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行銷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 十一月八日	-	100%	美金11,622,882元/ 美金11,622,882元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香港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00%	港幣62,150,001元/ 港幣62,150,001元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 四月三日	-	100%	美金1元/ 美金1元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以下簡稱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法國 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九日	-	100%	歐元5,000元/ 歐元5,000元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原名: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中國 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8,570,000元/ 美金8,570,000元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中國 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	100%	美金2,150,000元/ 美金2,150,000元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中心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348,084千元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台灣分公司)	智慧財產權持有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12,000千元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微瓏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瓏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三年 五月七日	-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12,000,000元
微瓏國際公司	微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瓏行銷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三年 五月七日	-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12,000,000元
微瓏行銷公司	香港微瓏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微瓏國際公司)(原名: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民國一〇三年 七月十一日	-	100%	港幣92,800,000元/ 港幣92,800,000元
香港微瓏國際公司	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瓏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中國 民國一〇三年 十一月六日	-	100%	美金8,000,000元/ 美金8,000,000元
香港微瓏國際公司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亞上海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	中國 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十四日	-	100%	美金200,000元/ 美金200,000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十一日	-	100%	美金3,000,000元/ 美金3,000,000元
務冠國際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冠行銷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十一日	-	100%	美金3,000,000元/ 美金3,000,000元
務冠行銷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八日	-	100%	美金2,950,000元/ 美金2,950,000元
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務冠公司) (註)	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中國 民國一〇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2,000,000元/ 美金2,000,000元

註：香港微瓏國際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進行組織重組，將原100%持有之務冠公司移轉予香港務冠國際公司。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營業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依合約支付之款項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列為當期租金支出，但如有其他基礎能更適當的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取得之租賃優惠應與支付之租賃款以淨額表達，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高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
機器設備	十年
運輸設備	二年至十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年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其他，已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後續支出僅餘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收入及其成本可合理衡量時認列，收入認列之基礎係所取得經濟效益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收入得依下列情形認列於當期損益：

1. 銷貨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應於商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受貨品及其風險與報酬之移轉時認列。應認列金額不包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減除相關之銷貨折扣及折讓。
2. 特許加盟費收入及培訓服務收入—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3. 勞務收入—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
4. 政府補貼收入—無條件之政府補貼於可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益，該政府補貼所產生之支出應於補貼收入認列年度同時認列為費用。
5.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依適用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借貸成本

在有關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應予以資本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為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應予以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45	1,593	334	1,668
活期存款	348,810	1,610,456	354,990	1,773,175
定期存款	85,023	392,551	24,959	124,670
約當現金	334,252	1,543,241	299,684	1,496,92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768,430</u>	<u>3,547,841</u>	<u>679,967</u>	<u>3,396,4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為7天、14天、28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	-	2	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匯添富基金發行的貨幣基金人民幣2千元(新台幣9千元)，該投資無到期日，並定期公布該基金之市場價值。

(三)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512	2,364	220	1,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	8,777	133,131	664,989
其他應收款	2,313	10,679	4,399	21,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4	2,696	946	4,725
	\$ <u>5,310</u>	<u>24,516</u>	<u>138,696</u>	<u>692,7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並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存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4,849	253,238	56,886	284,146
在製品	4,593	21,206	5,593	27,937
原物料	40,467	186,836	24,964	124,695
	\$ <u>99,909</u>	<u>461,280</u>	<u>87,443</u>	<u>436,778</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入期間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36,417	660,599	206,629	1,040,040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347	1,681	2,192	11,033
存貨報廢損失淨額	-	-	932	4,655
合計	<u>\$ 136,764</u>	<u>662,280</u>	<u>209,753</u>	<u>1,055,728</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u>\$ 38,562</u>	<u>178,041</u>	<u>15,854</u>	<u>79,191</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8,562</u>	<u>178,041</u>	<u>15,854</u>	<u>79,191</u>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92)	(8,678)	(791)	(3,98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u>	<u>(8,678)</u>	<u>(791)</u>	<u>(3,981)</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61	183,714	13,134	5,048	51,900	3,000	277,957
增 添	-	13	-	192	4,981	8,648	13,834
處 分	-	-	-	(425)	(1,470)	-	(1,895)
重分類	-	-	-	-	8,540	(8,581)	(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2	-	-	-	769	87	2,5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93</u>	<u>183,727</u>	<u>13,134</u>	<u>4,815</u>	<u>64,720</u>	<u>3,154</u>	<u>292,44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57	183,243	10,750	5,048	46,527	4,176	270,501
增 添	-	471	956	-	2,106	3,804	7,337
處 分	-	-	-	-	(117)	-	(117)
重分類	-	-	1,428	-	3,252	(5,007)	(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	-	-	132	27	5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61</u>	<u>183,714</u>	<u>13,134</u>	<u>5,048</u>	<u>51,900</u>	<u>3,000</u>	<u>277,9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471	3,468	2,615	32,882	-	64,436
本年度折舊	-	8,331	1,028	794	7,866	-	18,019
處 分	-	-	-	(281)	(1,281)	-	(1,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07	-	3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802</u>	<u>4,496</u>	<u>3,128</u>	<u>39,774</u>	<u>-</u>	<u>81,2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7,197	2,408	1,778	23,540	-	44,923
本年度折舊	-	8,274	1,060	837	9,400	-	19,571
處 分	-	-	-	-	(93)	-	(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5	-	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471</u>	<u>3,468</u>	<u>2,615</u>	<u>32,882</u>	<u>-</u>	<u>64,4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2,893</u>	<u>149,925</u>	<u>8,638</u>	<u>1,687</u>	<u>24,946</u>	<u>3,154</u>	<u>211,24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161</u>	<u>158,243</u>	<u>9,666</u>	<u>2,433</u>	<u>19,018</u>	<u>3,000</u>	<u>213,52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0,757</u>	<u>166,046</u>	<u>8,342</u>	<u>3,270</u>	<u>22,987</u>	<u>4,176</u>	<u>225,578</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699		917,651		65,604		25,215		259,242		14,985		1,388,396	
增 添	-		60		-		886		22,997		39,928		63,871	
處 分	-		-		-		(2,058)		(7,118)		-		(9,176)	
重分類	-		-		-		-		39,429		(39,618)		(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69,443)		(4,964)		(1,812)		(15,737)		(733)		(92,6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96		848,268		60,640		22,231		298,813		14,562		1,350,21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695		933,074		54,739		25,704		236,915		21,265		1,377,392	
增 添	-		2,353		4,775		-		10,519		19,001		36,648	
處 分	-		-		-		-		(589)		-		(589)	
重分類	-		-		7,133		-		16,244		(25,010)		(1,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7,776)		(1,043)		(489)		(3,847)		(271)		(23,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99		917,651		65,604		25,215		259,242		14,985		1,388,39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7,228		17,323		13,062		164,246		-		321,859	
本年度折舊	-		40,343		4,978		3,845		38,091		-		87,257	
處 分	-		-		-		(1,361)		(6,203)		-		(7,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07)		(1,543)		(1,104)		(12,497)		-		(26,6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56,064		20,758		14,442		183,637		-		374,90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567		12,262		9,059		119,861		-		228,749	
本年度折舊	-		41,645		5,335		4,213		47,312		-		98,505	
處 分	-		-		-		-		(468)		-		(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84)		(274)		(210)		(2,459)		-		(4,9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7,228		17,323		13,062		164,246		-		321,859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5,696		692,204		39,882		7,789		115,176		14,562		975,3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5,699		790,423		48,281		12,153		94,996		14,985		1,066,537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5,695		845,507		42,477		16,645		117,054		21,265		1,148,643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97		50,435		167	
新 增	-		-		3,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6)		2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7		46,619		4,11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87		109,340		-	
新 增	191		954		-	
處 分	(8,646)		(43,610)		-	
重分類	(2,974)		(14,855)		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394)		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7		50,435		16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1		11,794		18	
本期攤銷	2,455		11,888		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8)		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16		22,234		93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6		2,096		-	
本期攤銷	2,593		13,051		16	
重分類	(658)		(3,287)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61		11,794		1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281		24,385		3,1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736		38,641		149	
民國104年1月1日	\$ 21,061		107,244		-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80,180	900,000	180,180	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372)	(34,035)	(10,266)	(51,279)
匯率影響數	14,752	-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87,560	865,965	169,914	848,72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6	20,160	613	3,06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7,258	37,021	7,258	37,021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31)	(17,100)	506	2,547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3,561	17,244	282	1,42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67,985	856,89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112	5,6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7,340	37,440
匯率影響數	3,743	-
	<u>\$ 180,180</u>	<u>900,000</u>

合併公司發行上述公司債之承銷費用為人民幣1,975千元(新台幣10,072千元)。

1. 面額及利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9,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900,000千元。

2. 轉換條款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對原股權稀釋事宜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調整配股息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1.7元。

3. 贖回辦法

合併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得向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贖回：

- (1)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債券持有人請求贖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贖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贖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5.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人民幣187,560千元(新台幣865,965千元)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十) 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費用	\$ 52,027	240,208	51,072	255,104
應交稅金	29,791	137,544	9,647	48,187
遞延收益	3,734	17,238	3,603	17,997
	<u>\$ 85,552</u>	<u>394,990</u>	<u>64,322</u>	<u>321,288</u>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2	4,303	1,677	8,3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32</u>	<u>4,303</u>	<u>1,677</u>	<u>8,375</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7	8,375	1,565	7,9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	148	32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	374	16	7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150	33	16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980)	(4,744)	-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96	-	3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2	4,303	1,677	8,375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1	148	32	1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58)	(763)	-	-
	\$ (127)	(615)	32	161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管理費用	\$ 1	4	32	161
其他收入	(128)	(619)	-	-
	\$ (127)	(615)	32	161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0)	(1,710)	(311)	(1,465)
本期認列	(108)	(524)	(49)	(2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68)	(2,234)	(360)	(1,71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38年。

(5)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	(173)	39	18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	176	(37)	(16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6)	(329)	69	3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7	335	(64)	(3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1) 依據中國勞工條例規定，合併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依各主管機關規定之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其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上海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及微碩公司之雇員	22%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其他分公司之雇員	19%~2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會在退休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2)合併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公司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25,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

(3)合併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依照當地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當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繳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劃係上述各地之法令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706千元(新台幣47,002千元)及人民幣9,734千元(新台幣48,994千元)。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536	244,719	53,360	268,5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9	479	(151)	(759)
	<u>50,635</u>	<u>245,198</u>	<u>53,209</u>	<u>267,8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135	49,078	1,341	6,75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0,770</u>	<u>294,276</u>	<u>54,550</u>	<u>274,562</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	\$ 211,682	1,025,066	286,428	1,441,649
依合併公司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62	276,806	52,465	264,067
不可扣抵之費用	864	4,183	502	2,526
免稅所得	(4,010)	(19,41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	479	(151)	(759)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67	9,041	1,734	8,72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402)	(1,947)	-	-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稅款	5,190	25,132	-	-
合計	<u>\$ 60,770</u>	<u>294,276</u>	<u>54,550</u>	<u>274,56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合併子公司之股息政策，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3千元(新台幣110,452千元)及24,027千元(新台幣120,015千元)。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8,933	41,244	7,114	35,534

合併公司之香港克麗緹娜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因稅務累積虧損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預計未來實現之可能性微小，故不予認列前述累積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十年、五年、五年及無限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存貨		盈餘分配數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94	41,428	2,473	12,353	-	-	10,767	53,7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73)	(29,893)	(497)	(2,406)	(3,465)	(16,779)	(10,135)	(49,078)
匯率影響數	-	(1,743)	-	(823)	-	781	-	(1,7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21	9,792	1,976	9,124	(3,465)	(15,998)	632	2,918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23	37,289	4,785	24,365	-	-	12,108	61,6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1	4,887	(2,312)	(11,637)	-	-	(1,341)	(6,750)
匯率影響數	-	(748)	-	(375)	-	-	-	(1,1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294	41,428	2,473	12,353	-	-	10,767	53,78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9,4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股本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79,4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300)	-
期末餘額	<u>79,192</u>	<u>79,492</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股票溢價	\$ 290,535	1,413,795	290,535	1,413,7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26)	(6,218)	(1,326)	(6,218)
認股權	7,258	37,021	7,258	37,021
員工認股權	809	3,924	809	3,924
其他	(3,068)	7,962	(3,068)	7,962
	\$ <u>294,208</u>	<u>1,456,484</u>	<u>294,208</u>	<u>1,456,484</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新台幣 元)	金額		配股率 (新台幣 元)	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現金	\$ 10.00	<u>163,902</u>	<u>794,924</u>	7.00	<u>115,517</u>	<u>556,446</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5年1月1日	\$ 22,607	97,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46	(279,0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5,953</u>	<u>(181,80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927	127,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80	(30,2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607</u>	<u>97,236</u>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千股。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9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67,350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50,912	730,790	231,878	1,167,0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477	79,477	79,492	79,4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9.19	2.92	14.68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50,912	730,790	231,878	1,167,08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3,561	17,244	282	1,42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54,473	748,034	232,160	1,168,5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9,477	79,477	79,492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20	120	109	109
可轉換公債債轉換之影響	3,312	3,312	260	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2,909	82,909	79,861	79,8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6	9.02	2.91	14.63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622,310	3,013,536	718,962	3,618,679
商標權收入	48,124	233,040	130,072	654,678
特許加盟費收入	13,327	64,536	12,755	64,198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10,216	49,472	11,267	56,709
	\$ 693,977	3,360,584	873,056	4,394,264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47千元(新台幣15,723千元)及5,736千元(新台幣28,87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3千元(新台幣7,862千元)及2,749千元(新台幣13,8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5,551	26,880	7,169	36,0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90	30,943	7,134	35,906
其他	1,563	7,569	270	1,359
	\$ 13,504	65,392	14,573	73,348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外幣兌換損失	\$ (4,517)	(21,876)	(4,336)	(21,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80	4,745	4,860	24,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	(920)	(24)	(121)
	<u>\$ (3,727)</u>	<u>(18,051)</u>	<u>500</u>	<u>2,520</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u>\$ 3,561</u>	<u>17,244</u>	<u>282</u>	<u>1,42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管理階層已設有對應之政策並且持續監控所面臨之風險。

各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已於扣除減損備抵後於財務狀況表表達。合併公司並無因擔保而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帳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揭露請參照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集中於某一關係人，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96%。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單位：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6	4,366	4,366	-	-	-
應付公司債	187,560	194,932	194,932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477	47,477	47,477	-	-	-
應付費用	26,529	26,529	26,529	-	-	-
存入保證金	51,547	51,547	51,547	-	-	-
	<u>\$ 317,479</u>	<u>324,851</u>	<u>324,851</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3	613	-	-	613	-
應付公司債	169,914	180,180	-	-	180,18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725	60,725	60,725	-	-	-
應付費用	20,178	20,478	20,178	-	-	-
存入保證金	55,992	55,992	55,992	-	-	-
	<u>\$ 307,422</u>	<u>317,988</u>	<u>136,895</u>	<u>-</u>	<u>180,793</u>	<u>-</u>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60	20,160	20,160	-	-	-
應付公司債	865,965	900,000	900,00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202	219,202	219,202	-	-	-
應付費用	122,485	122,485	122,485	-	-	-
存入保證金	237,992	237,992	237,992	-	-	-
	<u>\$ 1,465,804</u>	<u>1,499,839</u>	<u>1,499,839</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60	3,060	-	-	3,060	-
應付公司債	848,721	900,000	-	-	900,00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321	303,321	303,321	-	-	-
應付費用	100,788	100,788	100,788	-	-	-
存入保證金	279,679	279,679	279,679	-	-	-
	<u>\$ 1,535,569</u>	<u>1,586,848</u>	<u>683,788</u>	<u>-</u>	<u>903,06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528	6.9851	185,298	855,521
人民幣	\$	17,054	1.0000	17,054	78,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357	1.0000	3,357	15,499
港幣	\$	3,565	0.9006	3,210	14,821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435	6.5716	232,865	1,163,161
港幣	\$	2,007	0.8478	1,702	8,501
人民幣	\$	23,321	1.0000	23,321	116,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	6.5716	204	1,019
人民幣	\$	4,678	1.0000	4,678	23,36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527千元(新台幣25,518千元)及人民幣7,012千元(新台幣35,025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人民幣4,517千元(新台幣21,876千元)及人民幣4,336千元(新台幣21,822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430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122	-	-	-	-
合計	\$ 796,86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366	-	4,366	-	4,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7,56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477	-	-	-	-
應付費用	26,529	-	-	-	-
存入保證金	51,547	-	-	-	-
小計	313,113	-	-	-	-
合計	\$ 317,479	-	4,366	-	4,366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	2	-	-	2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967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6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736	-	-	-	-
小計	841,399	-	-	-	-
合計	\$ 841,401	2	-	-	2

單位：人民幣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13	-	613	-	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9,914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725	-	-	-	-
應付費用	20,178	-	-	-	-
存入保證金	55,992	-	-	-	-
合計	\$ 307,422	-	613	-	61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7,841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5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6,754	-	-	-	-
合計	\$ 3,679,11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160	-	20,160	-	20,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5,96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202	-	-	-	-
應付費用	122,485	-	-	-	-
存入保證金	237,992	-	-	-	-
小計	1,445,644	-	-	-	-
合計	\$ 1,465,804	-	20,160	-	20,16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	9	-	-	9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6,435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2,7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3,567	-	-	-	-
小計	4,202,788	-	-	-	-
合計	\$ 4,202,797	9	-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60	-	3,060	-	3,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48,721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321	-	-	-	-
應付費用	100,788	-	-	-	-
存入保證金	279,679	-	-	-	-
小計	1,532,509	-	-	-	-
合計	\$ 1,535,569	-	3,060	-	3,0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流動性風險

(2)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以資產負債比率控管資本。

報導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比率	37 %	34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92,349	447,221	253,839	1,277,62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採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另商標權收入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係以二個月及六個月為一期，且均於請款後60天內收訖。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21,851	105,813	24,068	121,139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901	8,777	133,131	664,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84	2,696	946	4,725
		\$ 2,485	11,473	134,077	669,714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408	20,352	4,451	22,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954	9,022	2,604	13,007
		\$ 6,362	29,374	7,055	35,240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4,495	20,753	2,663	13,302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計人民幣21,487千元(新台幣109,340千元)，因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部分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並以取得成本依照一定比例轉讓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為人民幣8,646千元(新台幣43,610千元)，同時將合併公司之未清償應付款項依上述一定比例移轉予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已清償該負債。

7. 勞務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8,432	40,881	6,558	33,007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 租賃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6,737	32,624	8,483	42,697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7,886	38,191	10,180	51,235
退職後福利	83	402	80	403
離職福利	-	-	911	4,562
	\$ 7,969	38,593	11,171	56,200

八、質押之資產：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資本支出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訂合約	\$ 1,188	5,485	5,409	27,018
已核准尚未簽約	9,288	42,883	4,923	24,590
	\$ 10,476	48,368	10,332	51,608

(二) 營業租賃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其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一年以內	\$ 4,724	21,811	4,386	21,908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600	2,770	662	3,307
二年以上	6,000	27,702	-	-
	\$ 11,324	52,283	5,048	25,215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御佳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買賣價款由雙方參酌御佳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後另行議定，終止生效日由雙方於正式終止合同中議定，但最遲不得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98	15,486	77,650	376,020	80,848	391,506
勞健保費用		469	2,271	6,170	29,878	6,639	32,149
退休金費用		745	3,608	8,962	43,398	9,707	47,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	1,327	7,157	34,658	7,431	35,985
折舊費用		1,114	5,395	16,905	81,862	18,019	87,257
攤銷費用		227	1,099	3,105	15,035	3,332	16,134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1	18,225	89,037	448,141	92,658	466,366
勞健保費用	472	2,376	6,248	31,447	6,720	33,823
退休金費用	678	3,413	9,088	45,742	9,766	49,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1,198	6,417	32,298	6,655	33,496
折舊費用	966	4,862	18,605	93,643	19,571	98,505
攤銷費用	229	1,153	2,380	11,980	2,609	13,1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與對象之公司	貸與種類	是否為關係人	本國幣	外幣	實際利率	利率	資金貸與用途	有無擔保	提列備抵損失	擔保品	貸與期限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香港克麗妮中國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5,982 (註一)	1,423,929 (註一)
0	本公司	克麗妮中國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5,982 (註一)	1,423,929 (註一)
0	本公司	微碩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5,982 (註一)	1,423,929 (註一)
0	本公司	微碩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5,982 (註一)	1,423,929 (註一)
0	本公司	香港微碩國際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5,982 (註一)	1,423,929 (註一)
0	本公司	微碩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5,982 (註一)	1,423,929 (註一)
1	香港克麗妮中國公司(註四)	克麗妮中國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032,293 (註二)	3,032,293 (註二)
1	香港克麗妮中國公司(註四)	微碩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032,293 (註二)	3,032,293 (註二)
2	克麗妮中國公司(註七)	微碩公司(註七)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50	230,850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1,915,150 (註二)	1,915,150 (註二)
2	克麗妮中國公司(註七)	微碩公司(註七)	其他應收款	是	93,860	92,340	23,085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1,915,150 (註二)	1,915,150 (註二)
3	香港微碩國際公司(註五)	微碩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5	23,085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3,164 (註二)	353,164 (註二)
3	香港微碩國際公司(註五)	微碩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5	23,085	-	市場利率下調10%	2	-	普通週轉	-	353,164 (註二)	353,164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淨值40%之限制，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香港克麗妮中國公司、克麗妮中國公司、微碩公司、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微碩公司及微碩公司等六家公司共同編度560,000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克麗妮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共同編度560,000千元。

註五：微碩公司及微碩公司共同編度為人民幣5,000千元。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為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七：微碩公司編度為人民幣50,000千元，微碩公司編度為人民幣20,000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種類	數量	單位	買		賣		買		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克麗妮中國公司	博得現金收	透過權益法	-	-	170,742,000	788,336	170,742,000	788,336	788,336	1,070	-	-
克麗妮中國公司	工廠收買管理基金	透過權益法	-	-	810,000,000	3,739,770	810,000,000	3,745,961	3,739,770	6,494	-	-
克麗妮中國公司	華夏現金	透過權益法	-	-	348,945,000	1,611,079	348,945,000	1,613,018	1,611,079	2,094	-	-
克麗妮中國公司	廣興管理	透過權益法	-	-	471,584,000	2,177,303	471,584,000	2,180,293	2,177,303	3,138	-	-
克麗妮中國公司	南方理	透過權益法	-	-	100,000,000	461,700	100,000,000	462,342	461,700	673	-	-
微碩公司	工廠收買管理基金	透過權益法	-	-	475,000,000	2,193,075	475,000,000	2,196,524	2,193,075	3,617	-	-
微碩公司	廣興管理	透過權益法	-	-	33,802,300,000	1,560,652	33,802,488,902	1,562,924	1,560,661	2,373	-	-
微碩公司	華夏現金	透過權益法	-	-	98,900,000	456,621	98,900,000	457,368	456,621	678	-	-
微碩公司	南方理	透過權益法	-	-	80,000,000	369,360	80,000,000	369,928	369,360	596	-	-
微碩公司	博得現金收	透過權益法	-	-	192,533,000	888,925	192,533,000	890,942	888,925	1,172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票價	帳價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克麗妮中國公司	微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47,532	89	月結60天	-	(166,784)	(91)	註一
微碩公司	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3,575)	(24)	月結60天	-	3,541	5	-
克麗妮中國公司	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3,040)	(61)	註二	-	-	-	-
克麗妮中國公司	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9,849)	(39)	註二	-	27,931	100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以二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公司	同一集團之 子公司	166,784 (註)	4.11	-	-	166,784 (截至民國一〇六 年三月十四日止)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3	銷售收入	647,532	月結60天	19.27 %
1	微碩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3	進貨	55,799	月結60天	1.66 %
1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3	應收帳款	166,784	月結60天	2.97 %
2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勝冠公司	3	銷售收入	58,860	月結60天	1.75 %
3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3	進貨	53,592	月結60天	1.59 %
4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3	銷售收入	149,849	雙方議定	4.4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增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增資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29,448	650,383	3,656,707,348	100	4,129,145	808,213	808,213	註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	-	100	319,626	271,069	271,069	"
"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511,274	17,000,001	100	3,239,740	558,849	558,849	"
"	微瑞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77,464	136,074	12,000,000	100	355,846	(5,690)	(5,690)	"
"	勝冠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6,825	-	3,000,000	100	70,469	(14,208)	(14,208)	"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	Ch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	-	-	-	"
"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245,947	62,150,001	100	3,032,293	596,974	596,974	"
"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49,851	320,781	11,622,882	100	175,571	(37,839)	(37,839)	"
微瑞國際公司	微瑞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82,863	137,808	12,000,000	100	355,680	(5,588)	(5,588)	"
微瑞行銷公司	香港微瑞國際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87,279	147,068	92,800,000	100	353,164	(5,579)	(5,579)	"
勝冠國際公司	勝冠行銷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4,090	-	3,000,000	100	70,469	(14,208)	(14,208)	"
勝冠行銷公司	香港勝冠國際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2,520	-	2,950,000	100	69,048	(14,072)	(14,07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款項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增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報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組織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255,923	(註)	-	-	-	-	396,940	100 %	396,940 (一)	1,915,150	-
微碩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 產品	64,207	(註)	-	-	-	-	228,581	100 %	228,581 (一)	1,099,206	-
勝冠公司	組織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64,193	(註)	-	-	-	-	(14,034)	100 %	(14,034) (一)	38,580	-
微瑞公司	投資控股、組織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259,223	(註)	-	-	-	-	(5,826)	100 %	(5,826) (二)	226,215	-
品亞上海公司	組織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6,455	(註)	-	-	-	-	349	100 %	349 (二)	6,385	-
柳佳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45,930	(註)	-	-	-	-	(17,704)	49 %	(8,678) (二)	173,04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查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

註：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之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意義，因此並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交易額佔合併公司營業額為29%。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此情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63,121	3,211,166	843,554	4,245,775
其 他	30,856	149,418	29,502	148,489
合 計	<u>\$ 693,977</u>	<u>3,360,584</u>	<u>873,056</u>	<u>4,394,264</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216,063	997,563	192,339	960,732
其 他	33,623	155,237	29,067	145,190
合 計	<u>\$ 249,686</u>	<u>1,152,800</u>	<u>221,406</u>	<u>1,105,92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在特定方面存有部分差異，惟該差異對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專業美容沙龍系列
PROFESSIONAL BEAUTY SALON
SERIES



CHLITINA
PURE · HIGH-TECH · EFFICIENT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4,735,959	4,259,186	(476,773)	-1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537	975,309	(91,228)	-9	-
其他資產		172,357	375,455	-203,098	-118	2
資產總額		5,974,853	5,609,950	(364,903)	-6	1
流動負債		1,167,968	2,029,827	861,859	74	3
非流動負債		860,156	20,301	(839,855)	-98	3
負債總額		2,028,124	2,050,128	22,004	1	-
股本		794,924	794,924	-	-	-
資本公積		1,456,484	1,456,484	-	-	-
保留盈餘		1,598,085	1,533,427	(64,658)	-4	4
其他權益		97,236	(225,013)	(322,249)	-331	5
股東權益總額		3,946,729	3,559,822	(386,907)	-10	4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降低：主係因應收賬款 - 關係人淨額大幅降低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2016 年 3 月購入成都不動產，因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故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變動：主係因本公司于 2015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6 年度由應付公司債餘額轉之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4. 保留盈餘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增長所致。
 5. 他權益下降：主係因 2016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所致。
- 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財務指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并依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短期發展戰略。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4,394,264	3,360,584	(1,033,680)	-24	1
營業成本		1,055,728	662,280	(393,448)	-37	2
營業毛利		3,338,536	2,698,304	(640,232)	-19	3
營業損益		1,371,183	1,003,647	(367,536)	-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66	21,419	(49,047)	-70	-
稅前淨利		1,441,649	1,025,066	(416,583)	-29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41,649	1,025,066	(416,583)	-29	5
本期淨利(損)		1,167,087	730,790	(436,297)	-37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16)	(279,566)	(249,050)	81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6,571	451,224	(685,347)	-60	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7,087	730,790	(436,297)	-3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6,571	451,224	(685,347)	-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下降：主係因 2016 年度克緞中國公司內部調整，代工收入及授權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下降：主係為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3. 營業毛利下降：營業毛利下滑主係為營業收入下滑所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係因 2016 年度毛利率較低的代工收入較少所致。
4. 營業損益下降：主係因營業收入降低所致。
5. 稅前淨利下降：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減少所致。
6. 本期淨利下降：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減少所致。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下降：主係因 2016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下降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主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立年度銷售目標。由於中國美容消費市場廣大，連鎖美容行業之成長率仍然非常高，且本公司市場拓展順利，故預期今年銷售額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透過多種媒介推廣以期提升品牌知名度，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201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49,758	1,473,962	924,204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1,223	(292,503)	(413,726)	(3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33,482	(838,131)	(1,171,613)	(351)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6 年度公司應收賬款餘額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6 年度公司購買成都不動產導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1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2017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47,841	762,405	(1,561,682)	2,748,564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況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及利息、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地方法令規定之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29,448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	商標使用權之收取	無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77,464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6,82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產品之研發	無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49,851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進一步推廣台灣市場	無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82,863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原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87,279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4,09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2,52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5,923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無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無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9,223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被投資公司，該公司營運業務仍在開發階段	加強被投資公司之管理，期以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55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被投資公司，該公司營運業務仍在開發階段	加強被投資公司之管理，期以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美容連鎖加盟店，亦著手於擴展美容相關業務，以期進一步深耕市場，提升品牌定位，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擴增公司銷售管道，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1) 醫美診所的設立，利用現有美容連鎖通路資源拓展醫學美容市場。
- (2) 加強研發及產品開發，增加再生醫學相關的研究項目。
- (3) 本公司將檢視市場需求及各子公司營運需要，推行推廣多元通路與展店計畫，相關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序后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以下說明。

(二)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之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首都及商業中心均為喬治敦 (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為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現已成為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並具有眾多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因不能在當地營業，故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近年來，開曼政府在大力發展金融、保險及船舶業務的同時，積極將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與美國及英國簽訂 " 共同法律協助 " 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之金融系統而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係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任何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之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 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證交所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E) 豁免公司不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K)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 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

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有效判決並予以執行：（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其判決為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

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B)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及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均係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且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以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

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business company) 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 2004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 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 B. 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 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 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 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 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 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

3.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中國海沿岸，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香港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共有 263 個島嶼。1984 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立特別行政區。香港實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享有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一切事務的高度自治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稱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紐倫港」之一。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當地註冊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必須要有英文名稱，也可以中、英文並列，授權資本金額沒有最低的限制，通常資本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主。香港公司必須委聘一名香港當地公民為公司秘書，且必須委聘最少有一名董事（個人及法人均可）；香港公司必須領取商業登記證且在稅務局作出登記，註冊成立周年日起 42 天內必須呈報年度申報表給註冊辦事處存檔，每年必須由合格的獨立核數師（即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將獲發報稅表，於課稅年度終結後填報有關資料並於報稅表發出一個月內連同審計帳目一併提交政府（香港稅務條例規定：新成立香港公司通常應於成立後 18 個月後確認是否需填寫報稅表並提交審計帳目）。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主要稅種包括：

- ① 薪俸稅：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② 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 ③ 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④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⑤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及甲醇例外。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① 該判決涵蓋之權利是否屬私權；
- ② 如承認該判決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一般常識與法律秩序之需求；
- ③ 如承認該判決是否將不致於有害主權利益或有其他違反公共政策之情事；
- ④ 該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 該判決是否為有效且終局確定之判決；(ii) 該判決有關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是否與香港法院審理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相同；(iii) 該判決如於香港法院審理是否足以解決系爭事件。

4.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均係依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概況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資料顯示，2013 年 GDP 為人民幣 595,244 億，較 2012 年成長 7.8%，2014 年 GDP 為人民幣 643,974 億，較 2013 年成長 7.3%，2015 年 GDP 為人民幣 689,052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6.9%，2016 年 GDP 為人民幣 744,127 億，較 2015 年成長 6.9%。雖成長幅度趨緩，然經濟結構正在不斷優化，該數據顯現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呈現出「新常態」。根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為 7~8%，目前已完美收官，其為「十三五」經濟社會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期未來經濟仍將保持中高速增長。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基本動力沒有改變，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

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中國經濟環境與多數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環境仍存在些許差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城鄉發展程度、經濟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地方資源配置等。在 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這些改革促成中國過去二十多年來的經濟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未能因應市場變化，而適時加以調整，將可能出現成本墊高、毛利衰退或銷量下滑等狀況，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拘束力有限。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自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起，中國進行了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

政府為保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且進銷貨所使用之貨幣皆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

另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 25%，現行法規中某些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減免及保護措施將會被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實施後五年後，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但新稅法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於五年後免受新稅法限制並可持續享受稅務優惠。

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 之企業所得稅。

另依據新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 10% 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 5% 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C)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

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加上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①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相關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均遵循上海地區所適用的地方性規定繳納，並無欠費之情形。

以上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當地政策為員工繳納和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的繳費基數和費率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存在需要補繳或被處罰的情形。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與微碩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從未受到勞動和社保部門的行政處罰。

②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佈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依法律規定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且依法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未違反國家、上海市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方面之法律規定，不存在因住房公積金問題與員工發生爭議或糾紛之情形。

(F) 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主由大陸子公司微碩負責生廠與製造之業務，故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微碩公司所生產之廠房於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而微碩因向克緹（中國）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另針對廢棄物處理，微碩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約，定期進行處理。雖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但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

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H)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因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7,687 千元、35,906 千元及 30,943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5%、0.82% 及 0.92%，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6,025 千元、1,421 千元及 17,24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2%、0.03% 及 0.51%，所佔比率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臺幣。

另，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基本上進銷貨亦多採人民幣計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別產生兌換利益新臺幣 2,155 千元、兌換損失 21,822 千元及兌換損失 21,876 千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25%、-1.59% 及 -2.18%，影響比例較低。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匯率波動風險為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進貨，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智產公司權利金收入、及子公司向台灣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採購，惟收入及支付的款項占公司現金流的比例較小，相應產生的匯率風險也較低；此外外幣交易所採用之匯率係以中國人民銀行依供給與需求而決定之匯率，而人民幣係無法自由兌換，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境外皆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②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歐債引爆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由於環地中海諸國債台高築，加以歐盟高層處理歐債問題牛步化，市場對這些國家債務不履行的擔憂日益升高，造成該等國家公債殖利率異常飆高，使融資的困難度將大幅提高，極易形成信貸擠壓問題，並引

發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系統風險。為解決經濟窘境，許多國家並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導致各國預算赤字擴增，又恐引發通膨升溫疑慮。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使用者為民生大眾，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地區經濟變化、原物料市場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加上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下，亦會隨時調整採銷策略及成本結構等，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從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情事已遵循法令規定操作并公告，無與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間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替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帶動了全球化妝品嶄新的革命，從過去單純著重於歐美人士肌膚的保養需求，進而強化轉向如：美白、防曬、抗衰老、抗氧化等功能性產品的推廣研發，以期取得亞洲美容護膚市場之更大商機。以幅員廣大的中國市場為例，為滿足消費者多樣性肌膚的護理需求，美容化妝品在中國市場，更將產品線嚴格細分，分為一般顧客的「居家護理品」，及在護膚美容院透過高科技專業儀器導入，以作為深層保養護膚的「專業護理品」。

基於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品牌產品的知名美容連鎖通路，是以在產品研發上，致力於多元化的顧客需求，以滿足廣大消費客戶群：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計畫研發之新產品」說明。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年度及 2016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14,967 仟元、17,729 仟元及 9,379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0.49%、0.40% 及 0.28%。本公司主要研發中心設於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大陸上海松江廠並設有研發人員進行技術轉移與製程改良，另於法國亦設有一研發中心聘請法國研發顧問，負責提供歐洲先進國家有關美容護膚品之新產品資訊，目前本公司研發方向以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隨著未來研發規模的擴充，預計 2017 年度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 1% 左右。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雖已轉趨開放，但在資金匯出方面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故若未來中國政府於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政策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之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公司亦針對各式原料與保養品進行研究，藉以開發最適合亞洲人天候、膚質及體質之保養品，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消費者，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能夠確實掌握產業環境之變化。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併購行為。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料包括為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集團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且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於 2012 年集團架構重組，整合生產流程後，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基本控制於 10% 以下；另由於本公司台灣營業據點直接向超美生技採購，導致 2015 年度對超美進貨淨額比重為 13.11%，自 2014 年起，微碩公司為克緹中國提供代加工服務，係因克緹中國之訂單增長，導致微碩相應半成品及包裝物之進貨額上升。係因 A 公司之產品品質優良、價格公道，且與本公司係長期合作夥伴，故部分半成品及包裝均係向其採購，致 2015 年全年向 A 公司之進貨淨額比重達到 24.04%，2016 年全年向 A 公司之進貨淨額比重達 13.29%。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10% 以下，故本公司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護膚服務及產品銷售，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幾乎為本公司之加盟店。近年來本公司旗下加盟店數拓展有成使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多且分散，致單一銷貨客戶占本公司於 2016 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5%。

2015 及 2016 年度，由於本公司為克緹中國提供代加工服務，及向其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致使克緹中國之銷售淨額比重達到 28.85% 及 12.99%。除此之外，其餘客戶之銷售淨額比重均在 5% 以下，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設立後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致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四)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集團公司	相對人	系爭事實及涉訟金額	進度 / 結案情形
1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原告：上海舜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被告：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上海舜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因《天貓代運營合作協定》、《天貓代運營合作協定補充協議書（新增店面）》服務費提起訴訟，以公司未按約及時足額支付服務費用為由，要求反訴人支付服務費、備金並承擔違約責任共計 491000 元。經多次協商未果，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訴，以對方未能按時完成商城建設要求退還已支付的部分天貓商城店面運營服務費。	該案已於 2016 年十一月一日下達判決書結案，雙方互負違約責任，進行抵消後，我公司仍需向對方支付 164,978.79 元。
2	克麗緹娜中國公司	原告：孟倩 被告：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孟倩訴克麗緹娜加盟店及克麗緹娜在網站使用其照片作為廣告宣傳圖片，侵犯其肖像權、名譽權。	該案已於 2016 年 5 月以原告撤訴結案。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五)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作為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的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連鎖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克麗緹娜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之肯定，對於仿冒者可加重刑責，突顯出政府對於克麗緹娜品牌維護之視，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2. 專業美容師異動之風險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

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3. 連鎖加盟店管理之風險

加盟店之優勢在於品牌滲透速度快，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缺點在於對總部依賴感較強，且加盟店本身之經營與銷售較有懈怠之疑慮，於管理難度上稍有提高。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廣佈中國各級城市的眾多連鎖加盟店，除了透過各分公司管理各省大區，包含督導檢核、就地培訓、推廣輔導等，更為強化對眾多加盟店之控管，建立完善且健全之體制與規範，各加盟業主於加盟時須與本公司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等合約，且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巡店與業績考核等方式積極管控各地加盟店，防止惡性競爭等違規行為，以維持本公司商譽與競爭力，雖本公司於管理上已建立完善之制度，並致力於加盟店之控管，然倘若於連鎖體系上仍出現不良加盟店，又未能及時與以懲戒及改善將可能對本公司商譽與名聲產生不利之影響。

4.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5. 原料配方洩漏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使用獨有原料配方進行生產，核心技術是經由反覆科學實驗與研究及長期生產實踐所取得，由於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部分配方機密，雖本公司對於原料配方已進行相當嚴謹之保護，但倘若競爭對手或其他協力廠商取得本公司之獨家配方並開發或生產類似配方之產品，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消費者對於美容護膚品之選擇，品牌信賴仍居於至要考量，即使是功能及原料幾乎雷同之產品，由於品牌信賴度不同，消費者仍然會選擇心中信賴之品牌產品，相對降低了原料配方洩漏單方面之風險。

6.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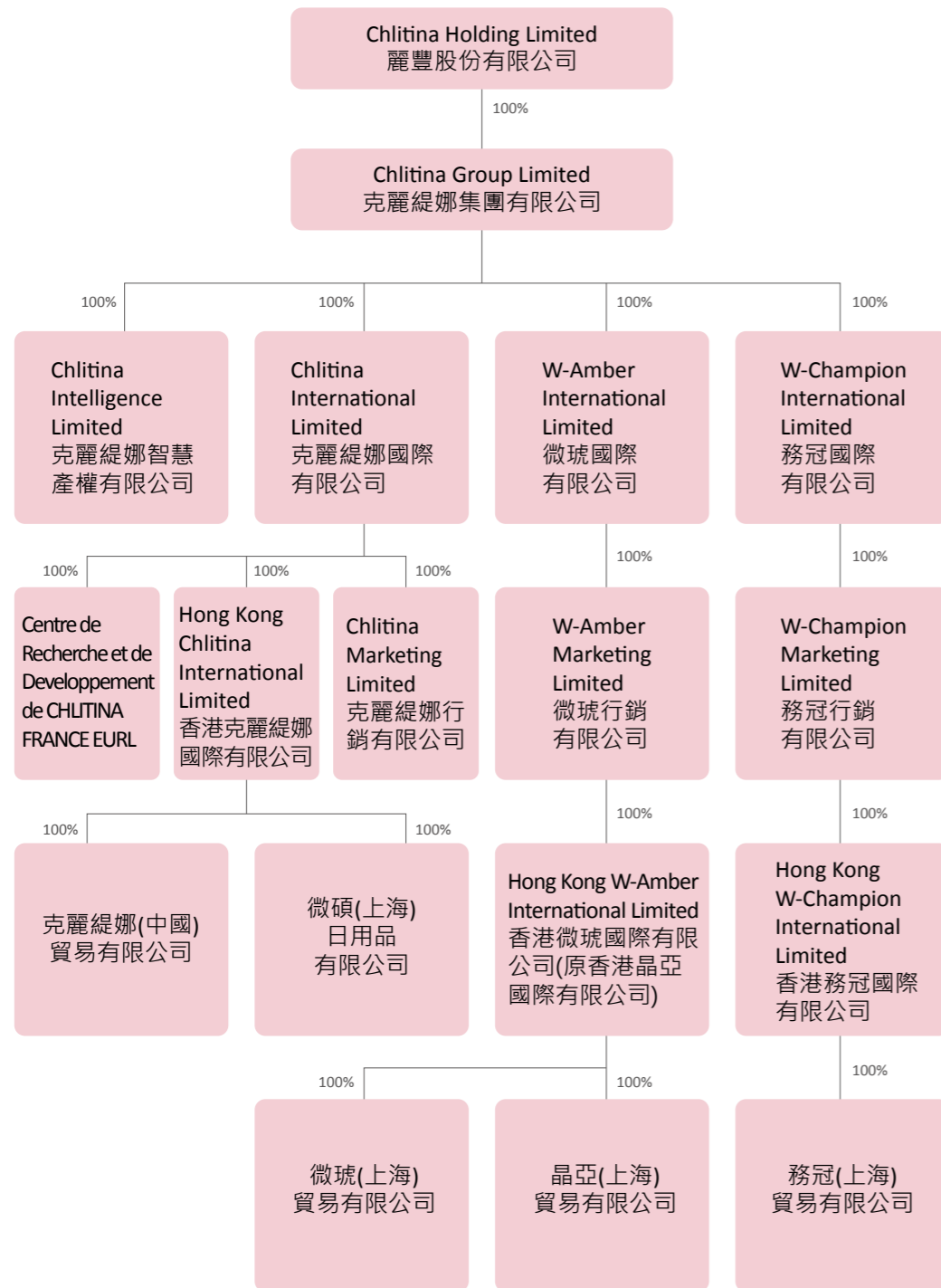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6年12月31日



註：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均設分公司，因數量較多，未於上圖列示，請參見文首分公司信息

(二)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元)(註)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656,707,348	美金 36,567,073 元	-	-	-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7,000,001	美金 17,000,001 元	-	-	-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	美金 1 元	-	-	-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2,000,000	美金 12,000,000 元	-	-	-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3,000,000	美金 3,000,000 元	-	-	-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曾孫公司	100%	500	歐元 5,000 元	-	-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62,150,001	港幣 62,150,001 元	-	-	-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1,622,882	美金 11,622,882 元	-	-	-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2,000,000	美金 12,000,000 元	-	-	-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3,000,000	美金 3,000,000 元	-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8,570,000 元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150,000 元	-	-	-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原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92,800,000	港幣 92,800,000 元	-	-	-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2,950,000	美金 2,950,000 元	-	-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00,000 元	-	-	-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8,000,000 元	-	-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000,000 元	-	-	-

註：實收資本額。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1) 本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為境外控股公司，無實際經濟活動。
- (2)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及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3)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及智慧財產持有公司。
- (4)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品研發。
- (5)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 (6)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銷售美容護膚產品及研發公司。
- (7)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及務冠行銷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8)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美容護膚產品。
- (9)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 (10)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11)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12)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護膚產品。
- (13)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3,656,707,348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7,000,001	100.00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2,000,000	100.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3,000,000	100.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62,150,001	100.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陳碧華	500	100.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622,882	100.00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2,000,000	100.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3,00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原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2,800,000	100.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95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註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 仟元	市價 (註3)	會計 處理 方法	2016年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仟元	分配 股利 仟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 控股	美金 36,567,073 元	3,656,707,348	100.00	4,129,145	-	權益 法	808,213	美金 18,750 仟元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控股	美金 17,000,001 元	17,000,001	100.00	3,239,740	-	權益 法	558,849	美金 4,750 仟元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及智慧財 產權持有 公司	美金 1 元	1	100.00	319,626	-	權益 法	271,069	美金 14,000 仟元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12,000,000 元	12,000,000	100.00	355,846	-	權益 法	(5,690)	-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3,000,000 元	3,000,000	100.00	70,469	-	權益 法	(14,208)	-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美容護膚 品研發	歐元 5,000 元	500	100.00	-	-	權益 法	-	-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 銷售美容護 膚產品	港幣 62,150,001 元	62,150,001	100.00	3,032,293	-	權益 法	596,974	美金 4,750 仟元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銷售護膚產 品及研發	美金 11,622,882 元	11,622,882	100.00	175,571	-	權益 法	(37,839)	-	無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12,000,000 元	12,000,000	100.00	355,680	-	權益 法	(5,588)	-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3,000,000 元	3,000,000	100.00	70,469	-	權益 法	(14,208)	-	無

201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註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 仟元	市價 (註3)	會計 處理 方法	2016年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仟元	分配 股利 仟元	
克麗緹娜 (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美容 護膚產品 及食品	美金 8,570,000 元	註2	100.00	1,915,150	-	權益 法	396,940	-	無
微碩(上海) 日用品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 售美容護 膚產品	美金 2,150,000 元	註2	100.00	1,099,206	-	權益 法	228,581	-	無
香港微瓊國 際有限公司 (原香港晶 亞國際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92,800,000 元	92,800,000	100.00	353,164	-	權益 法	(5,579)	-	無
香港務冠國 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2,950,000 元	2,950,000	100.00	69,048	-	權益 法	(14,072)	-	無
晶亞(上海) 貿易有限 公司	經銷護膚 產品及健 康食品	美金 200,000 元	註2	100.00	6,385	-	權益 法	349	-	無
微瓊(上海) 貿易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經銷護膚 產品及健 康食品	美金 8,000,000 元	註2	100.00	226,215	-	權益 法	(5,826)	-	無
務冠(上海) 貿易有限 公司	經銷護膚 產品及健 康食品	美金 2,000,000 元	註2	100.00	38,580	-	權益 法	(14,034)	-	無

註1：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註3：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未有市價可循。

二、最近年度(201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201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2.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及第 2(1)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已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減資涉有強行規定，即公司減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應經開曼群島法院核發命令准予減資。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乃改以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股份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股東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召開。	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無另外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情形。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前開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範方式已符合最左列之規定，蓋董事會逾期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無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開曼律師認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親自出席，不宜直接訂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宜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公司章程第 46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兩者之效果應無實質差異。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司章程第 4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逾期未撤銷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	依據開曼律師說明，開曼群島法令並無委託書徵求之對等概念。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因此公司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 53 條後段規定，逾期未撤銷委託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是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公司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公司章程第 85 條 (1) 及 (2) 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但於掛牌期間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陳碧華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